

序 言

Introduction

《世界人權宣言》(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自 1948 年 12 月 10 日聯合國通過以來，今年適逢第 60 週年。該宣言揭櫫對人類尊嚴與價值的確認及人民基本自由與權利的保障，為世界人權發展史上一個重要的里程碑。

進入二十一世紀，人權已成為世界各國民主化的指標，提升人權也成為民主國家努力的目標。鑒於人權事務之普遍發展，已蔚為各民主法治國家共同追求之目標，聯合國及相關的人權國際組織與若干先進國家，為客觀評估各國人權水準之進展，均有年度人權評估報告之發表，其中亦有對我國人權現況予以調查。惟因缺乏長期觀察，且欠缺客觀之統計與深入之調查，致無法真正顯示我國人權水準之實際狀況。又一般國際組織所發表者，對於各個國家之評價，亦多偏重於政治人權或各種自由權部分，較無法全面瞭解各人權之全貌。

既然「人權」已成為世界各國民主發展的重要指標，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所揭櫫的「人權理念」也為各國所認同。然而，實際的人權標準，往往因時因地各有差異，而政治、經濟發展的程度，亦左右其實踐的能力。因此，單以某一片面標準比較各國的人權狀況，其公平性往往受到質疑。唯有分項的逐年自我評估比較，才能從其升降現象，公正、客觀的反映台灣在人權教育的推廣情形。

為此，本會自 1991 年起，以問卷評估方式針對專家、學者舉辦台灣地區年度人權指標調查，調查內容包括政治人權、經濟人權、環境人權、司法人權、文育人權、婦女人權、兒童人權、老人人權、身心障礙人權、勞動人權等十項；2007 年為了解原住民人權的現況，並提升我國對原住民人權的重視，更增加原住民人權指標，共計十一項人權指標調查。希望藉由人權指標調查與評估，喚起社會大眾共同

關心並督促我國人權之現況與發展。

本會歷年之人權指標調查報告，深受社會大眾、傳媒及相關團體及政府單位極高之評價，本會所編製之人權指標，將各類人權在台灣實現或受到保障的程度，區分為五個等級，以5代表最高，1代表最低、3為中等。藉由年度指標分數的升降，呈顯人權狀況之變化，以作為提升我國人權水準之參考。其整體報告內容，除可顯現台灣地區人權之現況外，並可作為政府在制定政策方向時之參考依據。

感謝此次熱心參與本計畫的主持人政大社科院高永光院長暨評估問卷的專家學者、民意代表、社會大眾，本會在此表示謝意。此外，也要特別感謝司法院、內政部、法務部、教育部、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經濟部水利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內政部兒童局、台北市政府教育局、台北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之指導與經費補助，以及臺灣民主基金會、自然集團(玉觀軒)與台北市忠誠扶輪社之共同協辦，本年度各項人權指標調查方得以順利進行，併此致謝。

中國人權協會第十四屆理事長 **李永然**

2 0 0 8 年 1 2 月 5 日

目次

| | |
|--------------------|----|
| 壹、民意調查報告摘要..... | 1 |
| 貳、德慧調查報告摘要..... | 7 |
| 參、評論人分析報告..... | 12 |
| 附錄一、民意調查問卷..... | 21 |
| 附錄二、德慧調查統計結果..... | 33 |
| 附錄三、德慧調查評估人名單..... | 55 |

壹、民意調查報告摘要

本說明分為兩部分，第一部份為今年度（97年）人權保障程度的評估，第二部分則以今年為基準比較去年的評價，比較今年度與去年的變化情形，以瞭解民眾對人權保障的評估方向。評估的人權保障項目共有十一類，分別是兒童人權、婦女人權、老人人權、身心障礙者人權、文教人權、環境人權、經濟人權、勞動人權、司法人權、政治人權與原住民人權，最後並利用兩種不同的訪問方式進行整體性的評估，以作為總結評估以及年度比較。詳細的調查方法與訪問問卷可參考隨後附錄。

（一）97年度人權保障程度評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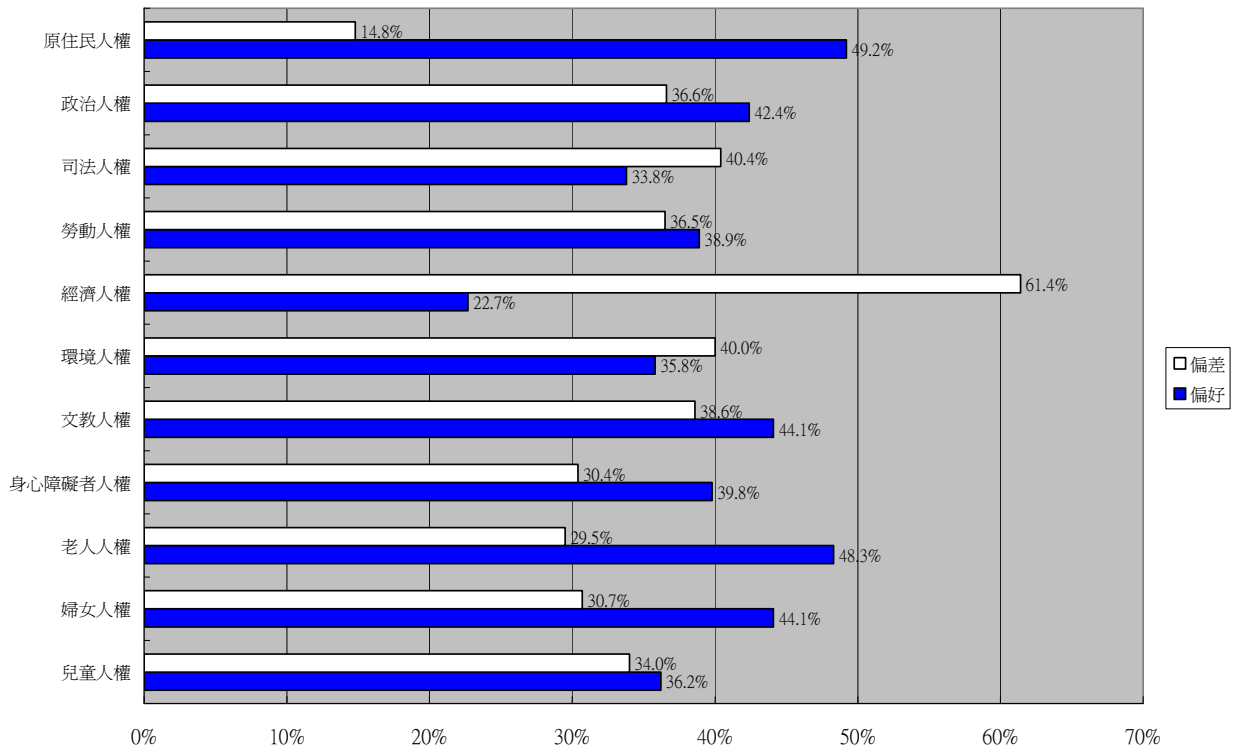
就本年度人權評估來講，民眾在兒童人權、婦女人權、老人人權、身心障礙者人權、文教人權、勞動人權、政治人權以及原住民人權等方面的評估較為正面（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比例較高），但是在環境人權、經濟人權以及司法人權等方面的保障則抱持較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比例較高），而總體來講，有四成六七的民眾對今年度的人權保障抱持正面評價。個別方面的人權評估如下各項與【表 1-1】所示：

- 一、在兒童人權的保障方面，有三成六左右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但也有三成四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 二、在婦女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四成四左右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三成左右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 三、在老人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四成八左右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將近三成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 四、在身心障礙者人權的保障方面，有近四成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三成左右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 五、在文教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四成四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但也有三成八左右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 六、在環境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將近三成六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但有四成左右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 七、在經濟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將近二成三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但有六成一左右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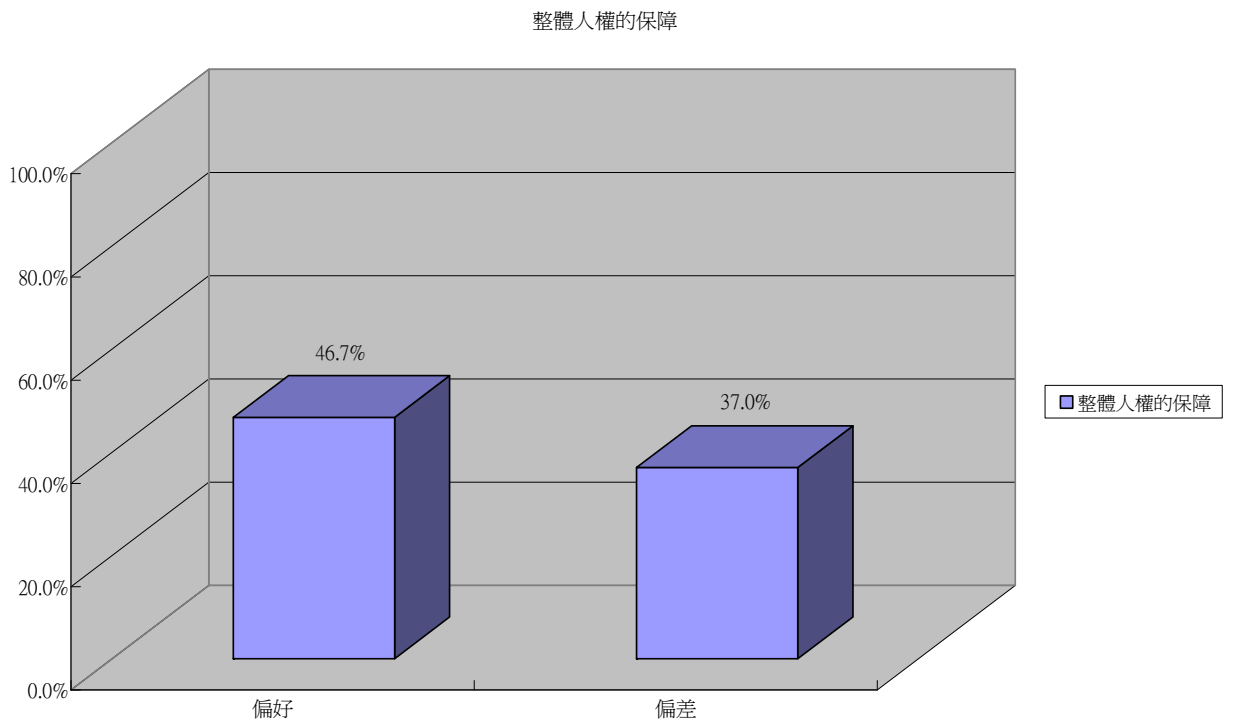
- 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 八、在勞動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將近三成九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但也有三成七左右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 九、在司法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將近三成四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但有四成左右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 十、在政治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四成二左右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將近三成七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 十一、在原住民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將近五成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一成五左右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 十二、在整體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將近四成七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三成七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如採取 0 到 10 的標準來看（分數越高，表示保障程度越高），則民眾對過去一年的整體人權保障評價為略低於於中點的 4.96。

【表 1-1】97 年度人權保障程度評估

| | 非常好 | 好 | 不好 | 非常不好 | 無反應 | 總數 |
|------------------------------|------|------|------|------|------|------|
| 兒童人權 | 4.9 | 31.3 | 22.1 | 11.9 | 29.8 | 1091 |
| 婦女人權 | 6.0 | 38.1 | 21.4 | 9.3 | 25.3 | 1091 |
| 老人人權 | 8.1 | 40.2 | 19.3 | 10.2 | 22.3 | 1091 |
| 身心障礙者人權 | 5.7 | 34.1 | 20.2 | 10.2 | 29.9 | 1091 |
| 文教人權 | 7.3 | 36.8 | 22.5 | 16.1 | 17.4 | 1091 |
| 環境人權 | 4.5 | 31.3 | 21.5 | 18.5 | 24.1 | 1091 |
| 經濟人權 | 2.7 | 20.0 | 29.0 | 32.4 | 16.0 | 1091 |
| 勞動人權 | 5.3 | 33.6 | 22.4 | 14.1 | 24.6 | 1091 |
| 司法人權 | 8.8 | 25.0 | 15.7 | 24.7 | 25.7 | 1091 |
| 政治人權 | 10.5 | 31.9 | 15.0 | 21.6 | 21.1 | 1091 |
| 原住民人權 | 13.8 | 35.4 | 10.3 | 4.5 | 36.0 | 1091 |
| 整體人權的保障 | 7.2 | 39.5 | 16.6 | 20.4 | 16.3 | 1091 |
| 0~10 評分下，平均數為 4.96，標準差為 2.59 | | | | | | |



民意調查：十一項人權指標評估圖



民意調查：整體人權評估圖

(二) 97 年度與 96 年度人權保障程度的比較

在瞭解民眾對 97 年度人權保障程度的評估後，本調查同時請民眾就本年度的情形與去年（96 年）度人權保障的情形進行比較，以瞭解本年度人權保障程度的發展方向。整體結果顯示民眾認為過去兩年人權保障程度略有退步，但就個別項目來講仍有差異，其中，在婦女、老人、身心障礙等類型民眾的人權保障程度有比較顯著的進步，但是在環境、經濟、勞動與司法人權等保障程度則呈現退步的現象（兒童、文教與政治人權也有小幅退步）。這些個別人權項目的變化情形如下分別說明，並見於【表 1-2】當中：

- 一、在兒童人權的保障方面，有二成一左右的民眾表示有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二成五左右的民眾表示有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另有二成四左右的民眾表示兩年差不多。
- 二、在婦女人權的保障方面，有二成八左右的民眾表示有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二成三左右的民眾表示有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另有二成四左右的民眾表示兩年差不多。
- 三、在老人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將近三成一的民眾表示有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將近二成六的民眾表示有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另有二成五左右的民眾表示兩年差不多。
- 四、在身心障礙者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將近二成八的民眾表示有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將近二成三的民眾表示有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另有將近二成三的民眾表示兩年差不多。
- 五、在文教人權的保障方面，有三成二左右的民眾表示有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但也有三成二左右的民眾表示有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另有一成七左右的民眾表示兩年差不多。
- 六、在環境人權的保障方面，有二成九的民眾表示有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但也有三成四左右的民眾表示有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另有一成七左右的民眾表示兩年差不多。
- 七、在經濟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將近二成二的民眾表示有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但有五成三左右的民眾表示有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另有一成二左右的民眾表示兩年差不多。
- 八、在勞動人權的保障方面，有二成六左右的民眾表示有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但有將近三成六的民眾表示有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另有一成八左右的民眾表示差不多。
- 九、在司法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將近三成的民眾表示有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但也有將近四成的民眾表示有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另有一成的民眾表示兩年差不多。
- 十、在政治人權的保障方面，有三成一左右的民眾表示有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四成左右的民眾表示有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另有二成五左右的民眾表示兩年差不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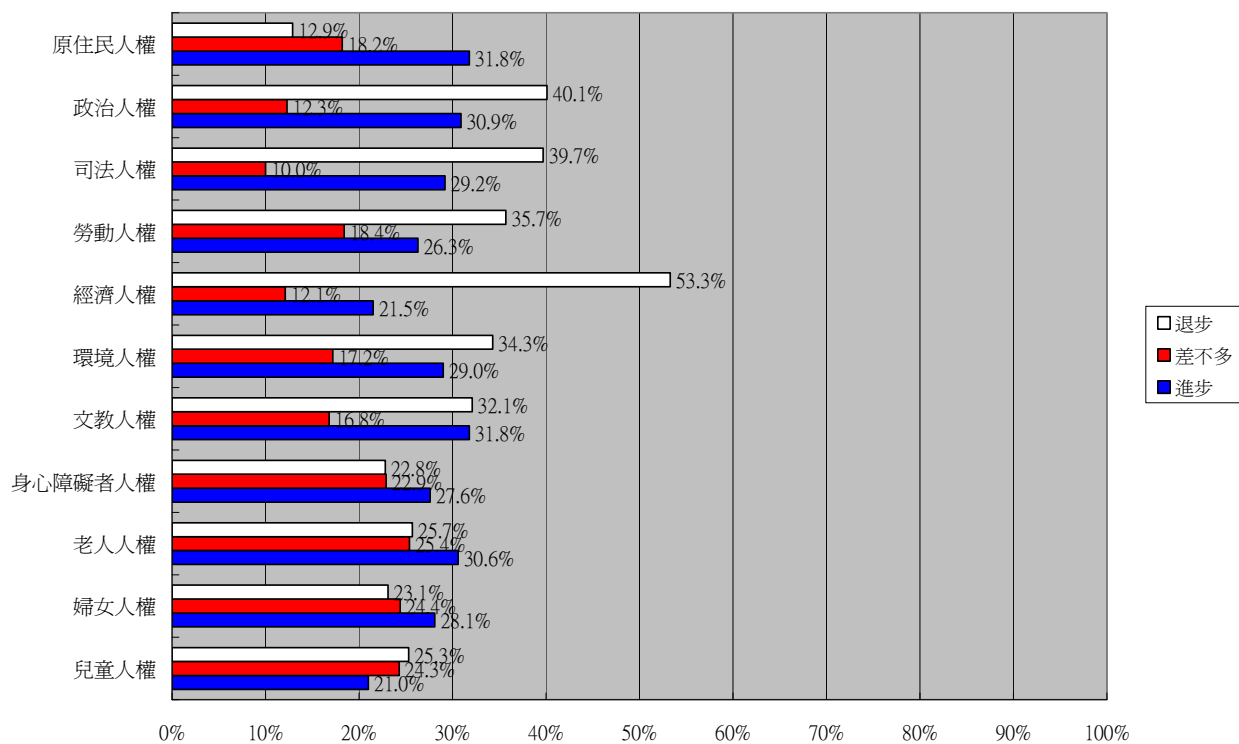
步」)，另有一成二左右的民眾表示兩年差不多。

十一、在原住民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將近三成二的民眾表示有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將近一成三的民眾表示有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另有一成八左右的民眾表示兩年差不多。

十二、在整體人權的保障方面，有三成四左右的民眾表示有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同時也有將近三成九的民眾表示有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另有一成三的民眾表示兩年差不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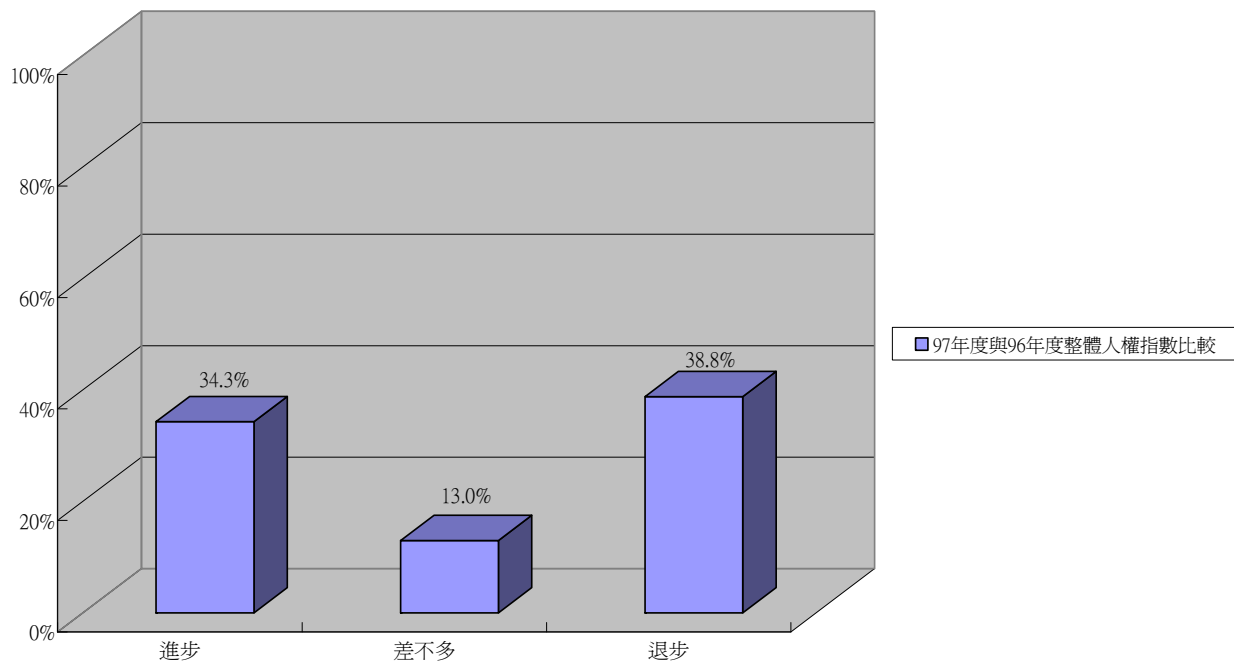
【表 1-2】97 年與 96 年人權保障程度變化評估

| | 進步 很多 | 有進步 | 差不多 | 有退步 | 退步 很多 | 無反應 | 總數 |
|------------------------------|----------|------|------|------|----------|------|------|
| 兒童人權 | 2.3 | 18.7 | 24.3 | 11.7 | 13.6 | 29.4 | 1091 |
| 婦女人權 | 3.4 | 24.7 | 24.4 | 11.8 | 11.3 | 24.3 | 1091 |
| 老人人權 | 4.4 | 26.2 | 25.4 | 15.1 | 10.6 | 18.3 | 1091 |
| 身心障礙者 人權 | 3.2 | 24.4 | 22.9 | 13.0 | 9.8 | 26.7 | 1091 |
| 文教人權 | 4.0 | 27.8 | 16.8 | 16.1 | 16.0 | 19.4 | 1091 |
| 環境人權 | 3.9 | 25.1 | 17.2 | 15.5 | 18.8 | 19.6 | 1091 |
| 經濟人權 | 2.9 | 18.6 | 12.1 | 21.6 | 31.7 | 13.1 | 1091 |
| 勞動人權 | 3.1 | 23.2 | 18.4 | 19.9 | 15.8 | 19.7 | 1091 |
| 司法人權 | 7.5 | 21.7 | 10.0 | 13.3 | 26.4 | 20.9 | 1091 |
| 政治人權 | 7.0 | 23.9 | 12.3 | 13.9 | 26.2 | 16.5 | 1091 |
| 原住民人權 | 7.4 | 24.4 | 18.2 | 6.7 | 6.2 | 37.1 | 1091 |
| 整體人權 的保障 | 5.1 | 29.2 | 13.0 | 16.2 | 22.6 | 13.8 | 1091 |
| 0~10 評分下，平均數為 4.96，標準差為 2.59 | | | | | | | |



民意調查：97年與96年十一項人權指標評估比較圖

97年度與96年度整體人權指數比較



民意調查：97年與96年整體人權評估比較圖

貳、德慧調查報告摘要

所謂「德慧調查法」(Delphi Method)係 1948 年由美國智庫蘭德公司(RAND CO.)發展出一種透過群體溝通歷程的研究方法。此名稱是由哲學家 Abraham Kaplan 命名，譬喻此方法有如位於希臘 Delphi 城的阿波羅神殿，具有信望、權威、及預測的功能。「德慧調查法」是一種收集資訊與決策的溝通策略，透過對一群瞭解研究主題的對象，進行問卷調查，經由一連串的回饋循環，統計出最後的結果。最後呈現的群體判斷的集中量數和意見分析，可以反應出群體共識的程度和不同意見的分佈情形。因此，「德慧調查法」是一種介於問卷調查法與會議法之間的研究方法，兼具質化與量化分析的優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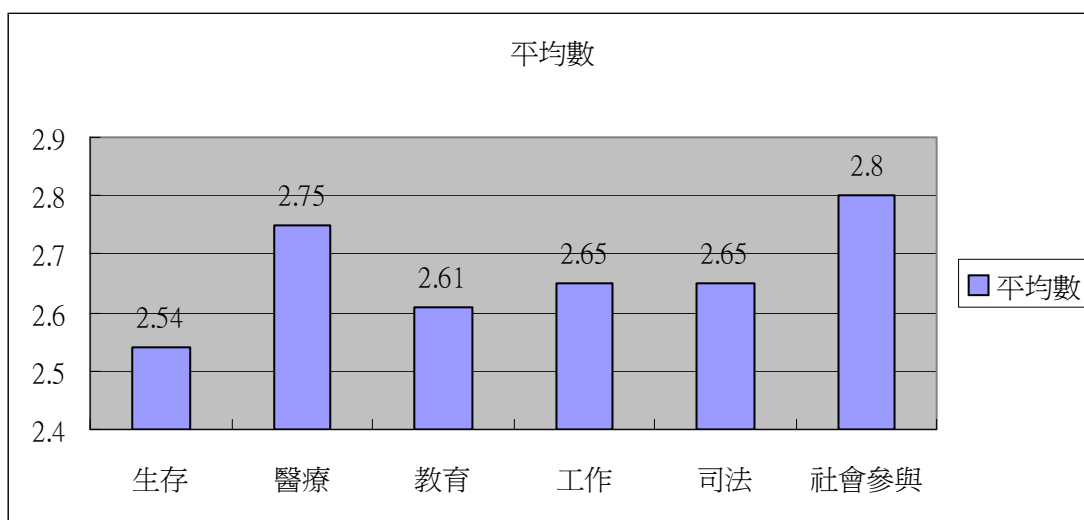
本研究進行兩階段的問卷調查，第一階段的問卷實施期程是 97 年 9 月 1 日至 10 月 27 日，經回收後進行統計，將統計結果附同問卷，再進行第二階段的施測。第二階段的問卷實施期程是 97 年 10 月 30 日至 11 月 30 日。邀請參與評估並獲同意的專家學者共 45 位，學者共 9 位，社會團體共 19 位、國小老師共 5 位、特殊學校老師共 3 位、社工/心理師共 9 位。同意列名本報告的名單請見附錄三。

身心障礙者人權指標部分，共分為六大項：(一)生存權，(二)醫療權，(三)教育權，(四)工作權，(五)司法權，(六)社會參與權，共 22 個題目。每個题目的評分，採李克特式五等分量表計分 (Likert 5-point scale)，按該項指標受保障程度分為 5 個等級，保障程度最差給 1 分，保障程度最佳給 5 分。在 5 個等級中，以 3 分為普通。

一、分項調查結果說明

1. 學者專家評估「生存權」平均數為 2.54，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2. 學者專家評估「醫療權」平均數為 2.75，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3. 學者專家評估「教育權」平均數為 2.61，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4. 學者專家評估「工作權」平均數為 2.65，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5. 學者專家評估「司法權」平均數為 2.65，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6. 學者專家評估「社會參與權」平均數為 2.80，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 項目 | 平均數 | 程度 | 項目 | 平均數 | 程度 |
|--------|------|-------|----------|------|-------|
| 1. 生存權 | 2.54 | 普通傾向差 | 4. 工作權 | 2.65 | 普通傾向差 |
| 2. 醫療權 | 2.75 | 普通傾向差 | 5. 司法權 | 2.65 | 普通傾向差 |
| 3. 教育權 | 2.61 | 普通傾向差 | 6. 社會參與權 | 2.80 | 普通傾向差 |



德慧調查：身心障礙者人權指標分項平均數圖

二、 各題調查結果說明

1. 學者專家評估「身心障礙國民擁有和一般國民均等生活機會的程度。」平均數為 2.51，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2. 學者專家評估「身心障礙國民在生活上能獲得適足的社會支持、照顧或養護的程度。」平均數為 2.57，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3. 學者專家評估「身心障礙國民可以尊嚴生活不會被剝削、利用、忽視、虐待與被歧視的程度。」平均數為 2.37，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4. 學者專家評估「身心障礙國民在教養或養護機構內，個人的自主權能受到工作人員尊重的程度。」平均數為 2.71，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5. 學者專家評估「醫療專業團隊（如：醫師、護理師、社工師、物理治療師、語言治療師、職能治療師...）在面對身心障礙國民之醫療照護需求，都能夠照顧到身心障礙者內心感受的程度。」平均數為 2.66，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6. 學者專家評估「在機構收容的身心障礙國民，充分享有醫療照顧品質的程度。」平均數為 2.69，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7. 學者專家評估「國家醫療照顧資源分配沒有過於集中於特定障別的程度。」

平均數為 2.74，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8. 學者專家評估「身心障礙國民之家庭照顧者能獲得充分的照護知識、技能，與支持的程度。」平均數為 2.91，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9. 學者專家評估「鄉下的身心障礙幼兒可以獲得像都市地區幼兒一樣地獲得早期療育、學前教育、托育及特殊訓練等服務的程度。」平均數為 2.23，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10. 學者專家評估「身心障礙國民接受國民義務教育時，能基於特殊教育班（學校）或設施，而順利就學的程度。」平均數為 2.74，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11. 學者專家評估「在九年國教階段，可以提供身心障礙國民的師資與服務團隊在數量與品質上均充足的程度。」平均數為 2.71，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12. 學者專家評估「身心障礙國民在九年國教階段，有合適的輔具與無障礙的環境，能與一般學生一樣參與校園的生活、學習與活動的程度。」平均數為 2.74，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13. 學者專家評估「政府部門均能依法足額雇用身心障礙國民，提供工作機會的程度。」平均數為 2.97，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14. 學者專家評估「身心障礙國民在職場上，能夠和其他員工同工同酬，未受到雇主的歧視待遇，即使表現較差依法能有合理的薪資與適當支持的程度。」平均數為 2.26，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15. 學者專家評估「身心障礙國民在職場可得到與一般非障礙者同事接納的程度。」平均數為 2.71，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16. 學者專家評估「現行法律及司法制度能保障身心障礙國民之安全、自主、及尊嚴的程度。」平均數為 2.82，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17. 學者專家評估「當合法成立的身心障礙機構在設立時遭遇社區抵制時，執法單位會出面落實與保障身心障礙者合法權益的程度。」平均數為 2.49，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18. 學者專家評估「身心障礙國民能自由進出並使用公共建築物、活動場所及大眾交通工具的程度。」平均數為 2.46，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19. 學者專家評估「身心障礙國民擁有與他人接觸交流，建立良好關係而融入社會生活之機會與環境的程度。」平均數為 2.80，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20. 學者專家評估「社區居民能夠接納身心障礙服務設施與機構設立的程度。」平均數為 2.49，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21. 學者專家評估「身心障礙國民可享有和其他人相同的機會，能夠有選舉、被

選舉等政治參與管道的程度。」平均數為 2.97，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22. 學者專家評估「政府在制訂政策時，尊重身心障礙者與家屬組織的意見，並提供有實質影響力參與管道的程度。」平均數為 2.69，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 | 題目 | 平均數 | 程度 |
|----|---|------|-------|
| 1 | 身心障礙國民擁有和一般國民均等生活機會的程度。 | 2.51 | 普通傾向差 |
| 2 | 身心障礙國民在生活上能獲得適足的社會支持、照顧或養護的程度。 | 2.57 | 普通傾向差 |
| 3 | 身心障礙國民可以尊嚴生活不會被剝削、利用、忽視、虐待與被歧視的程度。 | 2.37 | 普通傾向差 |
| 4 | 身心障礙國民在教養或養護機構內，個人的自主權能受到工作人員尊重的程度。 | 2.71 | 普通傾向差 |
| 5 | 醫療專業團隊（如：醫師、護理師、社工師、物理治療師、語言治療師、職能治療師...）在面對身心障礙國民之醫療照護需求，都能夠照顧到身心障礙者內心感受的程度。 | 2.66 | 普通傾向差 |
| 6 | 在機構收容的身心障礙國民，充分享有醫療照顧品質的程度。 | 2.69 | 普通傾向差 |
| 7 | 國家醫療照顧資源分配沒有過於集中於特定障別的程度。 | 2.74 | 普通傾向差 |
| 8 | 身心障礙國民之家庭照顧者能獲得充分的照護知識、技能，與支持的程度。 | 2.91 | 普通傾向差 |
| 9 | 鄉下的身心障礙幼兒可以獲得像都市地區幼兒一樣地獲得早期療育、學前教育、托育及特殊訓練等服務的程度。 | 2.23 | 普通傾向差 |
| 10 | 身心障礙國民接受國民義務教育時，能基於特殊教育班（學校）或設施，而順利就學的程度。 | 2.74 | 普通傾向差 |
| 11 | 在九年國教階段，可以提供身心障礙國民的師資與服務團隊在數量與品質上均充足的程度。 | 2.71 | 普通傾向差 |
| 12 | 身心障礙國民在九年國教階段，有合適的輔具與無障礙的環境，能與一般學生一樣參與校園的生活、學習與活動的程度。 | 2.74 | 普通傾向差 |
| 13 | 政府部門均能依法足額雇用身心障礙國民，提供工作機會的程度。 | 2.97 | 普通傾向差 |
| 14 | 身心障礙國民在職場上，能夠和其他員工同工同酬，未受到雇主的歧視待遇，即使表現較差依法能有合理的薪資與適當支持的程度。 | 2.25 | 普通傾向差 |

| | | | |
|----|---|------|-------|
| 15 | 身心障礙國民在職場可得到與一般非障礙者同事接納的程度。 | 2.71 | 普通傾向差 |
| 16 | 現行法律及司法制度能保障身心障礙國民之安全、自主、及尊嚴的程度。 | 2.82 | 普通傾向差 |
| 17 | 當合法成立的身心障礙機構在設立時遭遇社區抵制時，執法單位會出面落實與保障身心障礙者合法權益的程度。 | 2.49 | 普通傾向差 |
| 18 | 身心障礙國民能自由進出並使用公共建築物、活動場所及大眾交通工具的程度。 | 2.46 | 普通傾向差 |
| 19 | 身心障礙國民擁有與他人接觸交流，建立良好關係而融入社會生活之機會與環境的程度。 | 2.80 | 普通傾向差 |
| 20 | 社區居民能夠接納身心障礙服務設施與機構設立的程度。 | 2.49 | 普通傾向差 |
| 21 | 身心障礙國民可享有和其他人相同的機會，能夠有選舉、被選舉等政治參與管道的程度。 | 2.97 | 普通傾向差 |
| 22 | 政府在制訂政策時，尊重身心障礙者與家屬組織的意見，並提供有實質影響力參與管道的程度。 | 2.69 | 普通傾向差 |

參、評論人分析報告

郭耀昌 撰

2008.12.5

壹、前言

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第 7 項規定，國家對身心障礙者的保險與就醫、無障礙環境的建構、教育訓練與就業輔導及生活維護與救助，應予保障，並扶助其自立與發展。為落實憲法保障身心障礙者人權的要求，現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2007) 中對身心障礙者的醫療復健、教育、就業、福利等，做全面的保障。

在無障礙環境建構上，內政部持續督促地方政府依轄區實際需求訂定分類、分期、分區執行計畫及改善期限；透過每年度督導，以積極鼓勵、輔導改善及增進執行建築物清查列管等事項，並嚴格要求推動過程所需人力、預算須全力配合。

為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依「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 31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員工總人數在 50 人以上者，進用具有工作能力之身心障礙者人數，不得低於員工總人數 2%；而在 100 人以上的私立學校、團體及民營事業機構則不得低 1%。該法自 1997 年頒佈以來，各義務機關(構)進用人數於 2003 年及 2004 年分別為 45,860 人及 47,048 人，足額進用家數佔義務機關數分別為 86.1%及 87.6%。

在生活維護與救助上，對身心障礙者照顧與福利的財政需求成長速度極快，雖然近十年來政府投注於身心障礙者的相關預算已經超過新台幣 1,000 億元，卻仍然未能完全滿足需求。在身心障礙者經濟安全保障方面，有鑑於自 1991 年起依「殘障福利法」第 14 條訂定「殘障者醫療復健重建養護及教育費用補助辦法」，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標準實施迄今已逾 12 年並未調整，為落實照顧弱勢族群之政策，我國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調高中低收入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給付標準每人每月增加 1,000 元，調整後每人每月核予 3,000 元至 7,000 元不等之補助，協助障礙者改善經濟生活現況並促其自立更生。

考慮到部分身心障礙者無法獨立生活，須依賴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等社會機構專業設施及服務人力協助照顧。其中除由公部門設立的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外，另由民間出資經營的機構為數甚多。內政部訂頒的「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設立獎助及查核辦法」中，已對此類機構訂有獎勵規定。

精神衛生法於第 4 章涉及病人之權利部分，明定精神病人應有之權利與福利。部分重要規範如下：為尊重、保障病人及康復病人之人格及合法權益，精神衛生法在相關之權益及福利部分均予以規範（第 36 條）；另規定住院病人應享有個人隱私、自由通訊及會客權利及不得任意對病人錄音、錄影或攝影（第 38 條、第 37 條）；為充分保障病人權益，精神衛生法明定病人權益受侵害時之申訴程序，病人之保護人及家屬得以書面檢具事實向各級衛生主管機關申訴，並加列病人權益受損害時之處罰，而處罰主體除精神醫療機構及其工作人員外，也擴及精神復健機構、心理衛生輔導機構及工作人員（第 39 條）；而為加強病人福利，病人家屬可依法獲適當減免稅捐之福利（第 41 條）。自 1995 年全民健康保險實施後，精神病人就醫費用均由健保給付，且自 1995 年身心障礙者保護法修正並將慢性精神病患者納入身心障礙範圍後，其醫療復健所需費用則由政府視障礙等級補助之。

依據「公益彩券發行條例」第 8 條規定，公益彩券經銷商的遴選，應以身心障礙者、原住民及低收入單親家庭為優先；經銷商雇用 5 人以上者，應至少雇用具有工作能力之身心障礙者或原住民 1 人。依據台北銀行統計，2002 年甲類經銷商（銷售傳統型彩券及立即型彩券）中，身心障礙者占 95.76%，有 23,751 人，乙類經銷商（銷售電腦型彩券）中，身心障礙者占 93.78%，有 4,538 人。對於提供身心障礙者的就業，有相當助益。另 2002 年公益彩券發行盈餘為新台幣 297 億元，其分配予地方政府作為社會福利及慈善等公益活動使用的金額為新台幣 148 億元，其中用於身心障礙者的福利上為新台幣 34 億元。整體而言，公益彩券發行迄今，對於照顧弱勢族群的就業及社會福利財源的挹注等，均有相當助益。

自 1997 年通過「身心障礙者保護法」（2007 修正為「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以後，許多輔具中心相繼增設為要提供身心障礙者的輔具服務，因此鑒於輔具對改善身心障礙者生活品質相當重要，政府各相關部門對於支持輔具的研究發展不遺餘力，例如衛生署先後成立 16 個「身心障礙醫療復健輔具中心」，提供身心障礙者輔具臨床評估及諮詢；而教育部與勞委會針對身心障礙者給予就學輔導及就業輔

導。此外，內政部依輔具類別成立了「顏面損傷輔具資源推廣中心」、「聽語障輔具資源推廣中心」、「足部輔具資源推廣中心」、「資訊科技輔具資源推廣中心」、「多功能輔具資源整合推廣中心」共 5 個單位。為了整合輔具資源與服務，內政部於 2001 年起委託國立陽明大學復健科技輔具研究所成立「多功能輔具資源整合推廣中心」，同時結合學術單位（國立陽明大學）、臨床單位（台北榮總復健醫療中心）以及技術單位（台北榮總身障重建中心），以整合國內輔具服務資源和推廣輔具服務，並以單一窗口的型式，提供身心障礙者需要的輔具服務。

根據中國人權協會所公布 2004 年台灣身心障礙人權指標調查報告所顯示，2004 年台灣身心障礙者各項人權的整體平均分數為 2.58 分，與前一年整體的調查統計結果（2.57 分）十分接近，但達 3 分之比率為 17%，較前一年（55.2%）下降甚多。不同人權項目的排序與前一年相同：司法權獲得最高評價。接下來排名依次是教育、健康照顧權、社會參與權及工作權。生存權則是各項目中排序最低的項目。2004 年與 2001 年之間有顯著提升，3 年間以司法權、教育權與工作權改善最大，改善最少的仍是生存權。

王增勇教授根據前述調查結果，提出以下建議：

1. 國內障礙者在機構照顧下受到比較好的保障，生活在社區內的障礙者，障礙者普遍缺乏經濟支持，因此無法享有與一般人一樣的生活。
2. 障礙者長期依賴家庭提供照顧，但在缺乏社會制度提供後續照顧，在家庭照顧匱乏後，往往面臨缺乏保障的困境。
3. 國內障礙者有醫療服務，但生活在社區內的障礙者，在家庭照顧匱乏後，無法確保有適當且可負擔的照顧服務。這與台灣實施全民健保後，以強制性社會保險保障人民就醫權利，但在長期照顧與社區照顧部分，政府至今尚未規劃穩定財源的資源分配決策有關。
4. 我國長期以家庭照顧倫理將障礙者的照顧責任界定為家屬的義務，卻沒有考慮到家庭照顧者的需求。
5. 資訊科技讓許多身心障礙朋友得以突破障礙限制，不受歧視地接觸各種知識與資訊，促成在虛擬空間社會互動的機

會，但貧富差距、城鄉差異、社會階層落差造成障礙者在使用電腦的資源可近性有落差，因此電腦資訊可近性的普及化是障礙者教育權的新要求。

6. 職場規定的歧視雖有改善，但歧視的形式有化明為暗的趨勢。
7. 社區接納身心障礙者成為新焦點。這與近年來障礙福利在社區化過程中，頻頻發生遭到社區抗議事件有關。地方政府能否抵抗民眾壓力，順利調解紛爭，讓障礙福利設施得以設立，仍值得觀察。

另外，根據美國國務院發表的全球人權報告，有關身心障礙者之人權有以下的說明：

1. 直到 2006 年 9 月份台灣地區已有 96 萬 9 千名持有身心障礙手冊的身心障礙者，雖然法規上也有禁止歧視殘障者的法令，但對於歧視者的處罰與罰金其實相當輕微。
2. 在醫療照顧方面，法律規定政府機關必須針對身心障礙者提供(與致殘原因)相關的、還有一般性的免費醫療服務。由於台灣地區的身心障礙人口持續增加，人口老化現象漸趨明顯，有些非政府組織提出呼籲，應該配合需求增加公立照護中心與相關福利措施，並擴增居家服務內容及數量。
3. 在就業方面，身心障礙福利法規定擁有 100 個員工以上的私人企業，至少必須雇用一名身心障礙者，而公家機關(包括公立學校、公營企業等)則是每 50 名雇員中至少要有一名身心障礙者，即 2% 的雇用比例。凡是不符雇用規定的單位，不論公家或私人企業，都必須繳付相當於每月最低薪資(約台幣 15,840 元)的罰鍰，做為身心障礙福利基金。直到 2006 年 9 月份為止，大約有 2% 比例的身心障礙者是為公家機關所雇用。
4. 對於職業災害所造成的身心障礙者，政府規定至少可領五年的生活津貼，並且有其他的相關福利措施。然而非政府組織提出要求，希望政府可以延長補助款的發放年限，並放寬資

格審核的認定標準。

5. 至於基礎建設與交通部分，新建的公共場所建築物、硬體設備、交通設施均必須符合基本的無障礙標準，不符合者可以罰鍰新台幣 6 萬元至 30 萬元不等。內政部要求地方政府必須編列預算，以做為指導、補助與改善公共空間之用。無障礙的交通工具只見於少數大城市，目前包括 32 部的低底盤公車在內，共增添了 224 部無障礙車輛。另外在 233 部公車上加裝殘障者優先座位，5 百部公車裝上扶手欄杆，460 部公車上鋪設防滑地板。非政府組織則表示應該有更多的無障礙交通工具，以舒解殘障朋友的交通問題。

貳、調查結果分析

中國人權協會今年（2008）以 1091 份電訪問卷為基礎，針對位台灣地區人權指標所進行的調查結果顯示：

1. 整體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47.7% 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 36.7% 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如採取 0 到 10 的標準來看（分數越高，表示保障程度越高），則民眾對過去一年的整體人權保障評價為接近於中點的 4.96。
2. 在身心障礙者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39.8% 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 40.1% 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若與 2007 年做比較，問卷調查結果顯示：在整體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將 34.3% 的民眾表示有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同時也 38.8% 的民眾表示有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另有 13.0% 的民眾表示兩年差不多。而就身心障礙者人權保障部分，有 27.6% 的民眾表示有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另外有 21.8% 的民眾表示有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最後有 22.9% 的民眾表示兩年差不多。

本調查另外採用菁英評估人問卷調查法，將調查對象設定為對台灣地區身心障礙者人權現況有深入觀察與瞭解的人士，進行立意抽樣。本年度台灣身心障礙者人權指標的測量尺標，仍依循中國人權協會歷年進行各項人權指標之評估模式，以五等第為測量尺度，所有題

目以肯定句提問，作答者以「甚佳」(5分)、「佳」(4分)、「普通」(3分)、「差」(2分)、「甚差」(1分)五個答項予以給分，若作答者對問題與答項有所建議，則請作答者於問卷上直接採開放式記錄之。

本次調查將身心障礙者人權指標分為六項指標：包含有「生存權」、「醫療權」、「教育權」、「工作權」、「司法權」及「社會參與權」。其中「工作權」、「司法權」及「社會參與權」的表現較佳，部分指標達到3以上。以下分別討論說明。

(一) 生存權

有關生存權之各項指標分數介於2.3750~2.7813，未能達到3(表一)。綜觀專家之意見有以下趨勢：生存權仍有改進與提升的空間。主要限制在於觀念有待落實、法令仍須貫徹、經費短缺與分配不均等。

表一 2008年台灣身心障礙者人權指標評估(生存權)

| 題目 | 2007 | | 2008 | |
|------------------------------------|--------|--------|--------|--------|
| | 第一次 | 第二次 | 第一次 | 第二次 |
| 身心障礙者擁有和一般國民均等生活機會的程度。 | 2.5789 | 2.5161 | 2.3429 | 2.5143 |
| 身心障礙者在生活上能獲得適足的社會支持、照顧或養護的程度。 | 2.7105 | 2.7813 | 2.3429 | 2.5714 |
| 身心障礙者不會被剝削、利用、忽視、虐待與被歧視的程度。 | 2.4615 | 2.3750 | 2.2857 | 2.3714 |
| 身心障礙者在教養或養護機構內，個人的自主權能受到工作人員尊重的程度。 | 2.7949 | 2.7813 | 2.7714 | 2.7143 |

(二) 醫療權

有關醫療權之各項指標分數介於2.5625~2.9063，未能達到3(表二)。綜觀專家意見後發現，醫療權的主要困境在於醫療資源的短缺與城鄉差距，醫療機構的素質仍有待繼續提升，專業照護中心不足等。

表二 2007 年台灣身心障礙者人權指標評估（醫療權）

| 題目 | 2007 | | 2008 | |
|-------------------------------|--------|--------|--------|--------|
| | 第一次 | 第二次 | 第一次 | 第二次 |
| 身心障礙者之醫療照護需求，是否有足夠的團隊來照顧的程度 | 2.0263 | 2.6563 | 2.5882 | 2.6571 |
| 在機構收容的身心障礙者，充分享有醫療照顧品質的程度 | 2.8421 | 2.9063 | 2.8824 | 2.6857 |
| 國家醫療照顧資源分配沒有過於集中於特定障別的程度 | 2.7692 | 2.5625 | 2.8571 | 2.7429 |
| 身心障礙者之照顧者能獲得充分的照護知識、技能，與支持的程度 | 3.0000 | 2.8750 | 2.7143 | 2.9143 |

（三）教育權

有關教育權之各項指標分數介於 2.2813~2.6875，未能達到 3（表三）。綜觀專家意見，多數表達對城鄉差距的關切，另外相對於完備的硬體，專家對於特教資源的配置與專業能力的提升表達了更多的關切，簡言之，在教育權方面，軟體比硬體更需要提升。

表三 2007 年台灣身心障礙者人權指標評估（教育權）

| 題目 | 2007 | | 2008 | |
|---|--------|--------|--------|--------|
| | 第一次 | 第二次 | 第一次 | 第二次 |
| 身心障礙幼兒不分城鄉一樣地獲得早期療育、學前教育、托育及特殊訓練等服務的程度 | 2.1538 | 2.2813 | 2.1429 | 2.2286 |
| 身心障礙者接受國民義務教育時，能有足夠的特殊教育班（學校）或設施，而順利就學的程度 | 2.8205 | 2.5313 | 2.6571 | 2.7429 |
| 在九年國教階段，可以提供身心障礙者的師資與服務團隊在數量與品質上均充足的程度 | 2.5128 | 2.5313 | 2.6286 | 2.7143 |
| 身心障礙者在九年國教階段，有合適的輔具與無障礙的環境，能參與校園的生 | 2.7179 | 2.6875 | 2.7429 | 2.7429 |

| | | | | |
|------------|--|--|--|--|
| 活、學習與活動的程度 | | | | |
|------------|--|--|--|--|

(四) 工作權

有關工作權之各項指標分數介於 2.4063~3.4063 (表四)。專家意見表示政府部門對於保障工作權的努力值得肯定，但是工作環境的改善仍有待社會大眾觀念的提升。部份專家指出歧視仍無法避免。

表四 2007 年台灣身心障礙者人權指標評估 (工作權)

| 題目 | 2007 | | 2008 | |
|-------------------------------------|--------|--------|--------|--------|
| | 第一次 | 第二次 | 第一次 | 第二次 |
| 政府部門均能依法足額雇用身心障礙者的程度 | 3.1026 | 3.4063 | 3.0286 | 2.9714 |
| 身心障礙者在職場上，能夠和其他員工同工同酬，未受到雇主的歧視待遇的程度 | 2.3590 | 2.4063 | 2.4286 | 2.2571 |
| 身心障礙者在職場可得到與一般非障礙者同事接納的程度 | 3.0000 | 2.8438 | 2.8000 | 2.7143 |

(五) 司法權

有關司法權之各項指標分數為 2.5938 及 3.0313 (表五)。多數專家相信法律與制度對於身心障礙者有利，但徒法不足以自行，在執行面上仍需落實。

表五 2007 年台灣身心障礙者人權指標評估 (司法權)

| 題目 | 2007 | | 2008 | |
|--|--------|--------|--------|--------|
| | 第一次 | 第二次 | 第一次 | 第二次 |
| 現行法律及司法制度能保障身心障礙者之安全、自主、及尊嚴的程度 | 3.0571 | 3.0313 | 2.7143 | 2.8235 |
| 當合法成立的身心障礙機構在設立時遭遇社區抵制時，執法單位會出面落實與保障身心障礙者合法權益的程度 | 2.6053 | 2.5938 | 2.1429 | 2.4857 |

(六) 社會參與權

有關社會參與權之各項指標分數介於 2.5313~3.1563 (表六)。專家指出社會參與權的提高，除有賴硬體環境的改善與制度的完善外，當事者個人的行為與心態的調整同屬重要。

表六 2007 年台灣身心障礙者人權指標評估 (社會參與權)

| 題目 | 2007 | | 2008 | |
|---|--------|--------|--------|--------|
| | 第一次 | 第二次 | 第一次 | 第二次 |
| 身心障礙者能無障礙進出並使用公共建築物、活動場所及大眾交通工具的程度 | 2.7179 | 2.6563 | 2.3714 | 2.4571 |
| 身心障礙者擁有與他人互動交流，建立良好關係而融入社會生活之機會與環境的程度 | 2.8718 | 2.9000 | 2.6571 | 2.8000 |
| 社區居民能夠接納身心障礙服務設施與照顧機構設立的程度 | 2.4872 | 2.5313 | 2.4000 | 2.4857 |
| 身心障礙者可享有和一般人相同的機會，能夠有選舉、被選舉等政治參與管道的程度 | 3.0263 | 3.1563 | 2.9143 | 2.9714 |
| 政府在制訂政策時，尊重身心障礙者與家屬的意見，並提供有實質影響力參與管道的程度 | 2.9211 | 2.9375 | 2.6471 | 2.6857 |

附錄一、民意調查問卷

民意調查問卷

一、問卷設計

以一次電話調查為主，問卷設計由計畫主持人高永光教授提供初稿討論、試測與修訂後定稿。

二、調查對象

以台灣地區（不含金門、馬祖）年滿二十歲以上的成年人為本次調查的訪問對象。

三、抽樣方法

本研究的抽樣方法為電話簿抽樣法。其中電話簿抽樣法以「中華電信住宅部 95-96 年版電話號碼簿」為母體清冊，以系統抽樣法抽出電話樣本後，隨機修正最後三碼以求接觸到未登錄電話的住宅戶電話，接通後再由訪員按照戶中抽樣的原則，抽出應受訪的對象進行訪問。

四、調查方法

以電話訪問之方式進行獨立樣本訪問。自 97 年 11 月 13 日至 11 月 15 日執行，訪問完成 1,091 效樣本，以百分之九十五之信賴度估計，最大可能抽樣誤差為 $\pm 2.97\%$ 左右，並將調查結果就性別、年齡、教育程度、地理區域等四方面進行加權，以確定樣本代表性。

訪員編號： _____

督導過錄： _____ 督導鍵入： _____

訪員簽名： _____ 座位號碼： _____

日期： _____ 月 _____ 日

(如因電腦當機而手動輸入者，請詳填以上資料，輸入完畢後勿再使用，逕交專任助理保存，謝謝)

PP0697B2
2008/11/13

問卷編號

| | | | |
|--|--|--|--|
| | | | |
|--|--|--|--|

(訪員免填)

樣本編號

| | | | |
|--|--|--|--|
| | | | |
|--|--|--|--|

「台灣民眾對人權問題看法」之研究

計畫主持人：高永光教授

| | | |
|--|--|--|
| | | |
|--|--|--|

(區域號碼)

| | | | | | |
|--|--|--|--|--|--|
| | | | | | |
|--|--|--|--|--|--|

(電話號碼)

訪問對象：男 女

訪員簽名： _____

您好，我們是政大的學生，我們的老師正在做一項關於民眾對人權問題看法的研究，有幾個問題想請教您。首先想請問：您家中年齡在二十歲以上的成年人有幾位？這_____位當中男性有_____位？那麼，麻煩請_____來聽電話好嗎？(訪員請按戶中抽樣原則抽出受訪者)我們想請教他一些問題，謝謝！

****請轉記受訪者的稱呼方式****

在開始訪問時，請訪員務必唸下列句子：

我想開始請教您一些問題，如果我們的問題您覺得不方便回答的，請您告訴我，我們就跳過去。

(訪問開始，訪員請記下現在時間：____月____日，星期____，____時____分)

1.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台灣孩童人權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1 a. 跟去年(民國 96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孩童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2.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婦女人權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2 a. 跟去年(民國 96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婦女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3.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老人人權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 | | | |
|---------|---------|---------|----------|
| 01. 非常好 | 02. 好 | 03. 不好 | 04. 非常不好 |
| 95. 拒答 | 96. 看情形 | 97. 無意見 | 98. 不知道 |

3 a. 跟去年(民國 96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老人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 | | | |
|----------|----------|---------|---------|
| 01. 進步很多 | 02. 有進步 | 03. 差不多 | |
| 04. 有退步 | 05. 退步很多 | | |
| 95. 拒答 | 96. 看情形 | 97. 無意見 | 98. 不知道 |

4.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身心障礙民眾(台：行動不方便和頭腦反應比較慢的民眾)人權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 | | | |
|---------|---------|---------|----------|
| 01. 非常好 | 02. 好 | 03. 不好 | 04. 非常不好 |
| 95. 拒答 | 96. 看情形 | 97. 無意見 | 98. 不知道 |

4 a. 跟去年(民國 96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身心障礙民眾(台：行動不方便和頭腦反應比較慢的民眾)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 | | | |
|----------|----------|---------|---------|
| 01. 進步很多 | 02. 有進步 | 03. 差不多 | |
| 04. 有退步 | 05. 退步很多 | | |
| 95. 拒答 | 96. 看情形 | 97. 無意見 | 98. 不知道 |

5.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文化教育人權，例如(台：譬如講)教育普及(台：普遍)、照顧弱勢、學生權益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 | | | |
|---------|---------|---------|----------|
| 01. 非常好 | 02. 好 | 03. 不好 | 04. 非常不好 |
| 95. 拒答 | 96. 看情形 | 97. 無意見 | 98. 不知道 |

5 a · 跟去年(民國 96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文化教育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
【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6 ·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民眾環境人權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6 a · 跟去年(民國 96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民眾環境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
【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7 ·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民眾經濟人權,例如(台:譬如講)購物消費(台:買東西)、就業問題(台:找頭路)、稅務公平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7 a · 跟去年(民國 96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民眾經濟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
【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8 ·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民眾勞動人權的保障,例如:參加工會、合理的工作時間和safe的工作環境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8 a · 跟去年(民國 96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民眾勞動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
【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9 ·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民眾司法人權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9 a · 跟去年(民國 96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民眾司法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
【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 | | | |
|----------|----------|---------|---------|
| 01. 進步很多 | 02. 有進步 | 03. 差不多 | |
| 04. 有退步 | 05. 退步很多 | | |
| 95. 拒答 | 96. 看情形 | 97. 無意見 | 98. 不知道 |

1 0 ·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民眾政治人權,例如:基本自由和政治權利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 | | | |
|---------|---------|---------|----------|
| 01. 非常好 | 02. 好 | 03. 不好 | 04. 非常不好 |
| 95. 拒答 | 96. 看情形 | 97. 無意見 | 98. 不知道 |

1 0 a · 跟去年(民國 96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民眾政治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 | | | |
|----------|----------|---------|---------|
| 01. 進步很多 | 02. 有進步 | 03. 差不多 | |
| 04. 有退步 | 05. 退步很多 | | |
| 95. 拒答 | 96. 看情形 | 97. 無意見 | 98. 不知道 |

1 1 ·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原住民人權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 | | | |
|---------|---------|---------|----------|
| 01. 非常好 | 02. 好 | 03. 不好 | 04. 非常不好 |
| 95. 拒答 | 96. 看情形 | 97. 無意見 | 98. 不知道 |

1 1 a · 跟去年(民國 96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原住民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
【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 | | | |
|----------|----------|---------|---------|
| 01. 進步很多 | 02. 有進步 | 03. 差不多 | |
| 04. 有退步 | 05. 退步很多 | | |
| 95. 拒答 | 96. 看情形 | 97. 無意見 | 98. 不知道 |

12. 您覺得目前政府對民眾整體人權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12a. 跟去年（民國96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民眾整體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13. 如果請您用0到10來表示目前政府對民眾整體人權的保障程度，0表示保障的程度非常不好，10表示非常好，請問您會給多少？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 最後，我們想請教您一些個人的問題 ****

14. 請問您是民國那一年出生的？（說不出的改問：您今年幾歲？由訪員換算成出生年：即97-歲數=出生年次）

_____年

95. 拒答

15. 請問您的最高學歷是什麼（讀到什麼學校）？

01. 不識字及未入學

02. 小學

03. 國、初中

04. 高中、職

05. 專科

06. 大學

07. 研究所及以上

95. 拒答

16 · 請問您的職業是？

| | | | | |
|----------|------------------------------------|-------------------------------|---------------------|-------------|
| 1 : 主管人員 | 101. 民代 | 102. 政府行政主管 | 103. 公營事業主管 | |
| | 104. 民營事業主管 | 105. 民營事業公司負責人 (自營商人), 有雇用人 | | |
| | 106. 民營事業公司負責人 (自營商人), 沒有雇用人 | | | |
| 2 : 專業人員 | 201. 政府部門研究人員 (科學家) | | 202. 私人部門研究人員 (科學家) | |
| | 203. 公立醫療單位醫事技術人員 (醫師、藥師、護士、醫療人員) | | | |
| | 204. 非公立醫療單位醫事技術人員 (醫師、藥師、護士、醫療人員) | | | |
| | 205. 會計師 | 206. 公立教育機構教師 | 207. 私立教育機構教師 | |
| | 208. 法官、書記官、檢察官、司法官 | | 209. 律師 | |
| | 210. 宗教工作者 | 211. 藝術工作者 (演員、表演工作者、攝影師) | | |
| | 212. 文字工作者 (作家、記者、劇作家) | | 213. 公營事業工程師 (機師) | |
| | 214. 民營事業工程師 (機師) | 215. 職業運動專業人士 | | |
| | 3 : 佐理人員 | 301. 政府單位與公營事業部門職員 | | 302. 民營事業職員 |
| | | 303. 買賣業務人員 | | |
| | 4 : 服務人員 | 401. 服務、餐旅人員 (含攤販、個人服務、計程車司機) | | |
| | 5 : 農林漁牧 | 501. 農林漁牧 | | |
| 6 : 勞工 | 601. 政府單位與公營事業部門勞工 | | 602. 民營事業勞工 | |
| | 701. 學生 | | | |
| 8 : 軍警 | 801. 軍警調查局人員 | | | |
| 9 : 家管 | 901. 沒有做家庭代工 | 902. 有做家庭代工 | | |
| | 903. 家裡有事業, 有幫忙但未領薪水 | | → 續問 16 題 | |
| | 904. 家裡有事業, 有幫忙且領薪水 | | | |
| | 905. 失業者 | 906. 退休者 | 990. 其他 | |
| | 995. 拒答 | | | |

→ 跳問 17 題

17. 請問您先生（或太太）的職業是什麼？（若已失業、退休者，請追問失業、退休前之職業）

| | | | | | |
|---------|---------|-----------------------------------|------------------------------|--------------------|-------------|
| 1. 主管人員 | → | 101. 民代 | 102. 政府行政主管 | 103. 公營事業主管 | |
| | | 104. 民營事業主管 | 105. 民營事業公司負責人（自營商人），有雇用人 | | |
| | | 106. 民營事業公司負責人（自營商人），沒有雇用人 | | | |
| 2. 專業人員 | → | 201. 政府部門研究人員（科學家） | | 202. 私人部門研究人員（科學家） | |
| | | 203. 公立醫療單位醫事技術人員（醫師、藥師、護士、醫療人員） | | | |
| | | 204. 非公立醫療單位醫事技術人員（醫師、藥師、護士、醫療人員） | | | |
| | | 205. 會計師 | 206. 公立教育機構教師 | 207. 私立教育機構教師 | |
| | | 208. 法官、書記官、檢察官、司法官 | | 209. 律師 | |
| | | 210. 宗教工作者 | 211. 藝術工作者（演員、表演工作者、攝影師） | | |
| | | 212. 文字工作者（作家、記者、劇作家） | | 213. 公營事業工程師（機師） | |
| | | 214. 民營事業工程師（機師） | 215. 職業運動專業人士 | | |
| | 3. 佐理人員 | → | 301. 政府單位與公營事業部門職員 | | 302. 民營事業職員 |
| | | | 303. 買賣業務人員 | | |
| | 4. 服務人員 | → | 401. 服務、餐旅人員（含攤販、個人服務、計程車司機） | | |
| | 5. 農林漁牧 | → | 501. 農林漁牧 | | |
| | 6. 勞工 | → | 601. 政府單位與公營事業部門勞工 | | 602. 民營事業勞工 |
| | | | | | |
| 7. 學生 | → | 701. 學生 | | | |
| 8. 軍警 | → | 801. 軍警調查局人員 | | | |
| 9. 其他 | → | 901. 配偶已去逝 | | 902. 沒有配偶（含已離異） | |
| | | 990. 其他 | 995. 拒答 | | |
| | | | | | |

18·(失業、退休者續問) 請問您以前(或退休前)的職業是什麼?

| | | | | | |
|----------------|----------------|-----------------------------------|------------------------------|------------------|--|
| 1· 主管 人員 | → | 101. 民代 | 102. 政府行政主管 | 103. 公營事業主管 | |
| | | 104. 民營事業主管 | 105. 民營事業公司負責人(自營商人), 有雇用人 | | |
| | | 106. 民營事業公司負責人(自營商人), 沒有雇用人 | | | |
| 2· 專業 人員 | → | 201. 政府部門研究人員(科學家) | 202. 私人部門研究人員(科學家) | | |
| | | 203. 公立醫療單位醫事技術人員(醫師、藥師、護士、醫療人員) | | | |
| | | 204. 非公立醫療單位醫事技術人員(醫師、藥師、護士、醫療人員) | | | |
| | | 205. 會計師 | 206. 公立教育機構教師 | 207. 私立教育機構教師 | |
| | | 208. 法官、書記官、檢察官、司法官 | | 209. 律師 | |
| | | 210. 宗教工作者 | 211. 藝術工作者(演員、表演工作者、攝影師) | | |
| | | 212. 文字工作者(作家、記者、劇作家) | | 213. 公營事業工程師(機師) | |
| | | 214. 民營事業工程師(機師) | | 215. 職業運動專業人士 | |
| | 3· 佐理 人員 | → | 301. 政府單位與公營事業部門職員 | 302. 民營事業職員 | |
| | | | 303. 買賣業務人員 | | |
| | 4· 服務 人員 | → | 401. 服務、餐旅人員(含攤販、個人服務、計程車司機) | | |
| 5· 農林 漁牧 | → | 501. 農林漁牧 | | | |
| 6· 勞工 | → | 601. 政府單位與公營事業部門勞工 | 602. 民營事業勞工 | | |
| | | | | | |
| 7· 學生 | → | 701. 學生 | | | |
| 8· 軍警 | → | 801. 軍警調查局人員 | | | |
| 9· 其他 | → | 990. 其他 | 995. 拒答 | | |
| | | | | | |

19·請問您的戶籍是設在_____縣市_____鄉鎮市區

***** 我們的訪問就到此結束，非常感謝您接受我們的訪問 *****

20·性別：

附錄二、德慧調查統計結果

(一)生存權

1. 身心障礙者擁有和一般國民均等生活機會的程度。

| 第一次統計結果 | | | 第二次統計結果 | | |
|----------|-----|--------|----------|-----|--------|
| 統計量 | | | 統計量 | | |
| VAR00001 | | | VAR00001 | | |
| 個數 | 有效的 | 35 | 個數 | 有效的 | 35 |
| | 遺漏值 | 1 | | 遺漏值 | 0 |
| 平均數 | | 2.3429 | 平均數 | | 2.5143 |
| 中位數 | | 2.0000 | 中位數 | | 2.0000 |
| 眾數 | | 2.00 | 眾數 | | 2.00 |
| 標準差 | | .72529 | 標準差 | | .81787 |
| 變異數 | | .526 | 變異數 | | .669 |
| 最小值 | | 1.00 | 最小值 | | 1.00 |
| 最大值 | | 4.00 | 最大值 | | 5.00 |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身心障礙者擁有和一般國民均等生活機會的程度。」平均數為 2.51，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 編號 | 內容 |
|----|---|
| 1 | 機會不平等，身心障礙者出門處處不便。 |
| 4 | 公共空間及法規政策限制重重。 |
| 10 | 身心障礙者尤其是精障仍被社會所摒棄，不管就業、就學很難得到平等待遇。身障雖有明訂各機關一定要雇用一定比例，真正落實機關卻是很少。 |
| 11 | 工作機會較難。 |
| 18 | 精障者或智障者不可能有好的居家生活。 |
| 19 | 身障者的無障礙措施做的不夠。 |
| 20 | 確實在不同地區身分的人，享有的優惠是不同的。一樣是人是國人，差別待遇讓人不好受，二等國民的傳言不脛而走。 |
| 21 | 於無障礙的環境中及部分場所是均等的，但未能全面性。 |
| 22 | 身心障礙者仍無法與一般國民相等。 |
| 25 | 沒有足夠的無障礙空間，行動上已是弱勢，又有不少額外的經濟支出，收入又普遍不如一般人。說要獲得和一般國民均等生活機會，很難讓人信服。 |
| 29 | 弱勢團體如果能謀得一職，即便是約僱的最低勞保薪資，似乎就得感恩了。政府的照顧仍須加強。 |
| 30 | 視其障別而言。 |

| | |
|----|-----------------------------------|
| 35 | 就業、就學普遍不及一般國民。 |
| 36 | 身心障礙福利的支持性就業輔導不積極，經濟獨立機會較低，生活機會差。 |

2. 身心障礙者在生活上能獲得適足的社會支持、照顧或養護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第二次統計結果

| 第一次統計結果 | | | 第二次統計結果 | | |
|----------|-----|--------|----------|-----|--------|
| 統計量 | | | 統計量 | | |
| VAR00002 | | | VAR00002 | | |
| 個數 | 有效的 | 35 | 個數 | 有效的 | 35 |
| | 遺漏值 | 1 | | 遺漏值 | 0 |
| 平均數 | | 2.3429 | 平均數 | | 2.5714 |
| 中位數 | | 2.0000 | 中位數 | | 3.0000 |
| 眾數 | | 2.00 | 眾數 | | 2.00 |
| 標準差 | | .72529 | 標準差 | | .77784 |
| 變異數 | | .526 | 變異數 | | .605 |
| 最小值 | | 1.00 | 最小值 | | 1.00 |
| 最大值 | | 4.00 | 最大值 | | 4.00 |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身心障礙者在生活上能獲得適足的社會支持、照顧或養護的程度。」平均數為 2.57，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 編號 | 內容 |
|----|---|
| 1 | 社會支持嚴重不足。 |
| 4 | 各縣市標準、設備設施不一。 |
| 9 | 工作機會較差，仍有雇主不願意雇用身心障礙者。 |
| 10 | 身心障礙很難在社會上立足，康復之家常因設立於社區遭到抗議，無容身之地；在照護上也有諸多問題，病床分配與使用上不當，造成家屬龐大經濟壓力與困擾。 |
| 11 | 社會觀念逐漸更改。 |
| 18 | 礙於健保給付問題，長期療養有限，機構也不足。 |
| 19 | 資源不足。 |
| 20 | 社會對身心障礙者的支持日漸重視，在養護及照顧上能有系統的協助，讓他們的路更寬廣。 |
| 21 | 社會大眾大多能接受但未完全接納。 |
| 22 | 仍有大部分的身障者因補助的問題無法獲得充分的照顧。 |
| 25 | 近年政府的相關補助都在縮水，能獲得的社會支持程度，也呈現退步的情形。 |
| 29 | 雖比以前進步但仍然待加強。 |
| 30 | 與其他國家相比，本國之身心障礙者以相當拮据的方式生活著。 |
| 35 | 整體評估還是無法獲得適足的支持。 |

| | |
|----|----------------------------------|
| 36 | 政府所規劃的福利體系尚稱完善，但有嚴格排富條款，普遍性有待加強。 |
| 45 | 政府刪減社會福利預算時容易使身心障礙者經濟困境更倍於一般人民。 |

3. 身心障礙者不會被剝削、利用、忽視、虐待與被歧視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第二次統計結果

| 統計量 | | | 統計量 | | |
|----------|-----|--------|----------|-----|--------|
| VAR00003 | | | VAR00003 | | |
| 個數 | 有效的 | 35 | 個數 | 有效的 | 35 |
| | 遺漏值 | 1 | | 遺漏值 | 0 |
| 平均數 | | 2.2857 | 平均數 | | 2.3714 |
| 中位數 | | 2.0000 | 中位數 | | 2.0000 |
| 眾數 | | 2.00 | 眾數 | | 2.00 |
| 標準差 | | .78857 | 標準差 | | .91026 |
| 變異數 | | .622 | 變異數 | | .829 |
| 最小值 | | 1.00 | 最小值 | | 1.00 |
| 最大值 | | 4.00 | 最大值 | | 4.00 |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身心障礙者不會被剝削、利用、忽視、虐待與被歧視的程度。」平均數為 2.37，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 編號 | 內容 |
|----|--|
| 1 | 程度嚴重。 |
| 4 | 身心障礙兒少被剝削、利用、虐待、歧視的可能更高。 |
| 10 | 身心障礙者受被剝削、利用、忽視、虐待與被歧視的程度，一直都是令人不捨，經常從報章得知，被家人綑綁監禁，家屬也很無奈，這些邊緣人真的是家屬的負擔。 |
| 11 | 部份地區還是有此情形。 |
| 18 | 明顯常被利用。 |
| 19 | 一般人還是難以接受身障者。 |
| 20 | 社會價值影響個人的判斷力與行為態度。 |
| 21 | 仍受歧視、剝削、利用、忽視、虐待與被歧視。 |
| 22 | 目前社會大眾對身障者仍未能視為常人。 |
| 25 | 取得相關福利服務或補助的機會減少，可說是一種隱性的社會剝奪作為，是種身障者被忽視的現象。 |
| 30 | 仍有需多身心障礙者以行乞為生。 |
| 34 | 身心障礙者仍屬弱勢族群，時有所聞身心障礙者被雇主剝削或被不肖人士利用等事件。 |
| 35 | 近年來僅是少數個案被利用、剝削等。 |
| 36 | 受限於正式就業機會，街頭到處可見身心障礙者兜售產品，背後皆有廠商 |

| | |
|----|-------------------------|
| | 把持。同時，社會至今仍充斥身心障礙者的依賴性。 |
| 37 | 此類問題現象相對易受忽視。 |

4. 身心障礙者在教養或養護機構內，個人的自主權能受到工作人員尊重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第二次統計結果

| 統計量 | | | 統計量 | | |
|----------|-----|--------|----------|-----|--------|
| VAR00004 | | | VAR00004 | | |
| 個數 | 有效的 | 35 | 個數 | 有效的 | 35 |
| | 遺漏值 | 1 | | 遺漏值 | 0 |
| 平均數 | | 2.7714 | 平均數 | | 2.7143 |
| 中位數 | | 3.0000 | 中位數 | | 3.0000 |
| 眾數 | | 3.00 | 眾數 | | 3.00 |
| 標準差 | | .87735 | 標準差 | | .78857 |
| 變異數 | | .770 | 變異數 | | .622 |
| 最小值 | | 1.00 | 最小值 | | 1.00 |
| 最大值 | | 4.00 | 最大值 | | 4.00 |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身心障礙者在教養或養護機構內，個人的自主權能受到工作人員尊重的程度。」平均數為 2.71，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 編號 | 內容 |
|----|--|
| 1 | 健康的還可自主，一旦生病自主權喪失。 |
| 4 | 有時工作人員會因身心障礙者智力、行動能力，而擅自決定要怎麼做，或直接替這些身心障礙者院生決定。 |
| 10 | 他們哪有自主權，因吃飯容易噎咳乾脆打成泥，喪失咀嚼能力享受美食。 |
| 11 | 參觀過的機構，身心障礙者的自主權受到尊重。 |
| 18 | 尤其療養性機構照護人員對個案的不夠尊重。 |
| 20 | 人照顧人，一定有疏忽、摩擦之時；尊重的定義在每個人心中感受不同，故應以同理、接納的態度才能適任。 |
| 21 | 工作人員逐漸尊重其自主權，也從早期的保護觀念轉為其權利的概念。 |
| 22 | 因政府評鑑的要求已較獲得改善。 |
| 25 | 透過多年的評鑑制度，多數機構對身障者的權益都還算重視。 |
| 30 | 教養或養護機構之環境仍以工作人員方便形式為主。 |
| 34 | 在機構內通常為方便管理，會要求院生順從，他們很難會有主動表達自主意見的時候。 |
| 35 | 依障別及程度分類被尊重的程度也不同，能力程度差的因為需要照護的人力和資源較多，被尊重的程度普遍較低。 |
| 36 | 由於身心障礙者的進展有限，養護機構內的工作人員缺乏熱情和尊重。 |

(二) 醫療權

5. 身心障礙者之醫療照護需求，有足夠的團隊來照顧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第二次統計結果

| 統計量 | | | 統計量 | | |
|----------|-----|--------|----------|-----|--------|
| VAR00005 | | | VAR00005 | | |
| 個數 | 有效的 | 34 | 個數 | 有效的 | 35 |
| | 遺漏值 | 2 | | 遺漏值 | 0 |
| 平均數 | | 2.5882 | 平均數 | | 2.6571 |
| 中位數 | | 3.0000 | 中位數 | | 3.0000 |
| 眾數 | | 3.00 | 眾數 | | 3.00 |
| 標準差 | | .82085 | 標準差 | | .80231 |
| 變異數 | | .674 | 變異數 | | .644 |
| 最小值 | | 1.00 | 最小值 | | 1.00 |
| 最大值 | | 4.00 | 最大值 | | 4.00 |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身心障礙者之醫療照護需求，有足夠的團隊來照顧的程度。」平均數為 2.66，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 編號 | 內容 |
|----|--|
| 1 | 資源嚴重不足。 |
| 4 | 仍不足。 |
| 10 | 經濟不景氣，善款也明顯緊縮，很多善心團隊都受到波及，很難維持，例如伊甸園手足畫家，義賣卡片也都縮水。照護團隊也很難經營。 |
| 11 | 應該還不錯，但本身對於此資訊不足。 |
| 18 | 資源仍顯不足。 |
| 19 | 沒有足夠的資源。 |
| 20 | 醫療照護在不同的體系中有不同的做法，能否足夠，其資源與人力是主事者應去努力的，亦是政府補助的方向。 |
| 21 | 雖有醫療照護，但受其健保局限制。 |
| 22 | 目前尚未足夠，須有太多的時間等待。 |
| 25 | 身障者的醫療整合服務，已較過去受到更多的重視。雖然整合作為上多數仍尚在起步階段，但至少可以預期日後會更好。 |
| 30 | 資源及人力上不足。 |
| 35 | 身心障礙者之醫療照護在台灣分工很細，彼此協同合作機率不高，所以很少團隊合作照護身障者。 |
| 36 | 醫療照顧足夠否受制於政府經費的配置，目前醫療照護品質及數量滿足仍不足。 |
| 45 | 是有不錯的醫療照顧團隊，但是區域分配不均。 |

6. 在機構收容的身心障礙者，充分享有醫療照顧品質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第二次統計結果

| 統計量 | | | 統計量 | | |
|----------|-----|--------|----------|-----|--------|
| VAR00006 | | | VAR00006 | | |
| 個數 | 有效的 | 34 | 個數 | 有效的 | 35 |
| | 遺漏值 | 2 | | 遺漏值 | 0 |
| 平均數 | | 2.8824 | 平均數 | | 2.6857 |
| 中位數 | | 3.0000 | 中位數 | | 3.0000 |
| 眾數 | | 3.00 | 眾數 | | 3.00 |
| 標準差 | | .87956 | 標準差 | | .75815 |
| 變異數 | | .774 | 變異數 | | .575 |
| 最小值 | | 1.00 | 最小值 | | 1.00 |
| 最大值 | | 5.00 | 最大值 | | 4.00 |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在機構收容的身心障礙者，充分享有醫療照顧品質的程度。」平均數為 2.69，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 編號 | 內容 |
|----|---|
| 1 | 照顧品質差。 |
| 4 | 機構能處理的亦為廣泛、大項目的醫療照顧。 |
| 10 | 不管是公私收容機構精簡人，很難受到良好醫療照護。 |
| 11 | 部份機構人手及醫療設備不足。 |
| 18 | 醫護倫理有待加強。 |
| 19 | 沒有足夠的資源。 |
| 20 | 可以提供與安排，適不適合或好不好，其品質的提升讓受照顧者，可以有被尊重的感受。 |
| 21 | 能結合醫療機構，提供醫療照顧與復健。 |
| 22 | 機構的照顧品質在政府相關單位的要求下，機構將責無旁貸。 |
| 25 | 收容身障者的機構，多數都有設計和醫療資源合作的機制。 |
| 30 | 僅提供必要之醫療。 |
| 35 | 機構和醫療分開的體系，團體照護醫療品質不一提高。 |
| 36 | 有些機構會配置護理人員，但未配置他醫療人員，病人奔波於醫院，相當辛苦。 |
| 37 | 公立機構照顧品質大致還可接受。 |

7. 國家醫療照顧資源分配沒有過於集中於特定障別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第二次統計結果

| 統計量 | | | 統計量 | | |
|----------|-----|--------|----------|-----|--------|
| VAR00007 | | | VAR00007 | | |
| 個數 | 有效的 | 35 | 個數 | 有效的 | 35 |
| | 遺漏值 | 1 | | 遺漏值 | 0 |
| 平均數 | | 2.8571 | 平均數 | | 2.7429 |
| 中位數 | | 3.0000 | 中位數 | | 3.0000 |
| 眾數 | | 3.00 | 眾數 | | 3.00 |
| 標準差 | | .77242 | 標準差 | | .61083 |
| 變異數 | | .597 | 變異數 | | .373 |
| 最小值 | | 1.00 | 最小值 | | 1.00 |
| 最大值 | | 4.00 | 最大值 | | 4.00 |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國家醫療照顧資源分配沒有過於集中於特定障別的程度。」平均數為 2.74，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 編號 | 內容 |
|----|---------------------------------|
| 1 | 照顧資源分配情況不詳。但一般都未照顧需求者。 |
| 4 | 還好。 |
| 9 | 罕見疾病的資源分配較少。 |
| 10 | 沒有。 |
| 11 | 每一障礙類別都有補助措施及方式。 |
| 20 | 障別有些無法列入，但卻需受到幫助者，其認定須依實際需求來編列。 |
| 22 | 政府都是依法行事。 |
| 25 | 應該還好吧……個人覺得沒有足夠的資訊判斷。 |
| 35 | 對精神障礙和自閉症的醫療資源明顯不足。 |
| 36 | 身心障礙障別的人數少和倡導團體弱者，社會福利資源配置比例較少。 |
| 40 | 有集中某些障別情事。 |
| 44 | 集中少數障別。 |
| 45 | 是有不錯的醫療照顧團隊，但是區域分配不均。 |

8. 身心障礙者之照顧者能獲得充分的照護知識、技能，與支持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第二次統計結果

| 統計量 | | | 統計量 | | |
|----------|-----|--------|----------|-----|--------|
| VAR00008 | | | VAR00008 | | |
| 個數 | 有效的 | 35 | 個數 | 有效的 | 35 |
| | 遺漏值 | 1 | | 遺漏值 | 0 |
| 平均數 | | 2.7143 | 平均數 | | 2.9143 |
| 中位數 | | 3.0000 | 中位數 | | 3.0000 |
| 眾數 | | 3.00 | 眾數 | | 3.00 |
| 標準差 | | .75035 | 標準差 | | .56211 |
| 變異數 | | .563 | 變異數 | | .316 |
| 最小值 | | 1.00 | 最小值 | | 2.00 |
| 最大值 | | 4.00 | 最大值 | | 4.00 |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身心障礙者之照顧者能獲得充分的照護知識、技能，與支持的程度。」平均數為 2.91，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 編號 | 內容 |
|----|--|
| 1 | 現況顯示都不足。 |
| 4 | 仍不充分。 |
| 10 | 照護知識、技能很難取得，大多是自我摸索中學習來，或從病友中經驗傳授，政府未能有效經營這區域，甚至都只是坐坐樣子罷。 |
| 11 | 資訊越來越流通。 |
| 18 | 宣導還是不足。 |
| 19 | 資源不足。 |
| 20 | 有這樣的計畫與目標，就應去督導與落實，是最基本的執行力。 |
| 21 | 仍須加強宣導與教導。 |
| 22 | 障礙程度較輕者能享受的資源較多，並且重複使用。 |
| 25 | 如果照顧者能走出來，獲得資訊、支援的程度就比較高。但難免還是有難以走出家庭的照顧者，而這些人正是最需要資訊與支援的一群。 |
| 30 | 除支持性團體外，幾乎無其他支持系統。 |
| 35 | 比歐美不足，比亞洲和中國足足有餘。 |
| 36 | 資訊提供近年來有所進展，但在支持性就業、照顧品質方面仍有改善空間。 |
| 44 | 缺乏家屬衛教。 |

(三)教育權

9. 身心障礙幼兒不分城鄉一樣地獲得早期療育、學前教育、托育及特殊訓練等服務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第二次統計結果

| 統計量 | | | 統計量 | | |
|----------|-----|--------|----------|-----|--------|
| VAR00009 | | | VAR00009 | | |
| 個數 | 有效的 | 35 | 個數 | 有效的 | 35 |
| | 遺漏值 | 1 | | 遺漏值 | 0 |
| 平均數 | | 2.1429 | 平均數 | | 2.2286 |
| 中位數 | | 2.0000 | 中位數 | | 2.0000 |
| 眾數 | | 2.00 | 眾數 | | 2.00 |
| 標準差 | | .77242 | 標準差 | | .73106 |
| 變異數 | | .597 | 變異數 | | .534 |
| 最小值 | | 1.00 | 最小值 | | 1.00 |
| 最大值 | | 4.00 | 最大值 | | 4.00 |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身心障礙幼兒不分城鄉一樣地獲得早期療育、學前教育、托育及特殊訓練等服務的程度。」平均數為 2.23，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 編號 | 內容 |
|----|---|
| 1 | 現況呈現明顯不足。 |
| 4 | 城鄉差距大。 |
| 9 | 城鄉仍有差距。 |
| 10 | 城市設施、醫療、師資都是充足，相對鄉下或是偏遠地區很難有良醫。 |
| 11 | 落後地區根本無法獲得此資訊，且交通不便地區資源無法進入。 |
| 18 | 差距還是大，尤其偏遠地區。 |
| 19 | 尚有努力空間。 |
| 20 | 可以但不夠，也不便利，專業不足，政府機構或補助私人單位可以讓此縮短城鄉差距。 |
| 21 | 城鄉差距及資源差異性大。 |
| 22 | 大都會地區能享受較豐富的資源，偏遠地區則極為不足。 |
| 25 | 資源還是集中在都會地區。 |
| 30 | 城鄉差距明顯。 |
| 34 | 偏遠地區的身心障礙幼兒因交通、被社工人員通報、家長知識等因素，要接受早療的機會仍較為受限。 |
| 35 | 城鄉資源落差極大。 |
| 36 | 提供給身心障礙者教育經費受到城鄉縣市政府的資源不等所影響，導致程度差。 |
| 39 | 有城鄉差距。 |
| 40 | 資源分配不均。 |
| 44 | 仍有城鄉差距。 |

10. 身心障礙者接受國民義務教育時，能有足夠的特殊教育班（學校）或設施，而順利就學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第二次統計結果

| 統計量 | | | 統計量 | | |
|----------|-----|--------|----------|-----|--------|
| VAR00010 | | | VAR00010 | | |
| 個數 | 有效的 | 35 | 個數 | 有效的 | 35 |
| | 遺漏值 | 1 | | 遺漏值 | 0 |
| 平均數 | | 2.6571 | 平均數 | | 2.7429 |
| 中位數 | | 3.0000 | 中位數 | | 3.0000 |
| 眾數 | | 3.00 | 眾數 | | 3.00 |
| 標準差 | | .76477 | 標準差 | | .61083 |
| 變異數 | | .585 | 變異數 | | .373 |
| 最小值 | | 1.00 | 最小值 | | 2.00 |
| 最大值 | | 4.00 | 最大值 | | 4.00 |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身心障礙者接受國民義務教育時，能有足夠的特殊教育班（學校）或設施，而順利就學的程度。」平均數為 2.74，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 編號 | 內容 |
|----|---|
| 1 | 不足。 |
| 4 | 特教班數量、設施仍顯不足，且城鄉差距甚大。 |
| 10 | 家長不見得願意讓自己小孩就讀特教，原因不外乎怕被貼標籤，擔心師資問題，目前台灣特教仍被鄙視，有的空有設備，師資卻不甚理想，流動率高，並非家長首選。 |
| 11 | 部份偏遠地區學校未設資源班或特教班，也無特教專長教師。 |
| 18 | 資源非常不足。 |
| 19 | 尚有努力空間。 |
| 20 | 足夠與否在設置的軟、硬體，皆須考量完整，要辦學就認真地好好做下去。 |
| 21 | 未有足夠的特教班。 |
| 22 | 雖然身障者可進入義務教育的系統，可是教育人員素質並無法給予滿足。 |
| 25 | 既是義務教育的就學，理論上目前教育部的規劃是都做得到有學校可就讀，只是品質不敢保證(就像健康的一般學生國中畢業了，還是有人只會寫自己的名字而已……)。 |
| 30 | 有些鄉村地區之學校甚至無特殊教育班之設置。 |
| 35 | 大致上有班可讀，但是師資不夠。 |
| 36 | 教育部推動「融合教育」政策，但師生比例與資源配置不足，供給量卻有不足。 |

11. 在九年國教階段，可以提供身心障礙者的師資與服務團隊在數量與品質上均充足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 統計量 | | |
|----------|-----|-------------------|
| VAR00011 | | |
| 個數 | 有效的 | 35 |
| | 遺漏值 | 1 |
| 平均數 | | 2.6286 |
| 中位數 | | 3.0000 |
| 眾數 | | 2.00 ^a |
| 標準差 | | .73106 |
| 變異數 | | .534 |
| 最小值 | | 1.00 |
| 最大值 | | 4.00 |

a. 存在多個眾數，顯示的為最小值。

第二次統計結果

| 統計量 | | |
|----------|-----|--------|
| VAR00011 | | |
| 個數 | 有效的 | 35 |
| | 遺漏值 | 0 |
| 平均數 | | 2.7143 |
| 中位數 | | 3.0000 |
| 眾數 | | 3.00 |
| 標準差 | | .71007 |
| 變異數 | | .504 |
| 最小值 | | 1.00 |
| 最大值 | | 4.00 |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在九年國教階段，可以提供身心障礙者的師資與服務團隊在數量與品質上均充足的程度。」平均數為 2.71，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 編號 | 內容 |
|----|---|
| 1 | 不足。 |
| 4 | 師資仍不夠！我認識的學校特教班甚至因為師資不足校方又沒經費，導致必須要借助志工、實習生來協助！ |
| 9 | 設立資源班的學校仍未普及，而資源班的特教老師仍人力吃緊。 |
| 10 | 政府有心，這整招考特教師資逐年增加，照護比例也逐漸合理化。 |
| 11 | 特教師資多且夠，但集中在部分地區。 |
| 18 | 不盡完善，師資養成教育不理想。 |
| 19 | 尚有努力空間。 |
| 20 | 第一線人員工作上的努力，需後面有力的支持，師資素質提升，人數的管控……等，品質才能改善。 |
| 21 | 其師資與團隊不足。 |
| 22 | 不 ok。 |
| 24 | 專業團隊支持仍不足，經常一個月才來一次(以普通學校之特教班為例)。 |
| 25 | 該加強的，不只是特教方面的師資。在實施融合教育之際，一般老師同時要帶一般生和身障生，故一般老師也需加強特教方面的能力；但也應該提供足夠的支援團隊，而不是把責任都丟給一般老師。 |
| 29 | 特教老師的素質好壞差很多。 |
| 30 | 都市地區之資源充裕，而鄉村地區則不足。 |

| | |
|----|---|
| 35 | 國中階段品質數量均明顯不足。 |
| 36 | 特殊教育的師資成爲流浪教師禁用的管道，許多老師接受一定時數的教育學分就來擔任，任教一段時間就離開，缺乏熱忱和耐心。 |
| 44 | 專業人力仍嫌不足。 |
| 45 | 經濟優渥的身障學童家庭希望小孩念私校，並不意謂公立學校品質差，至於私校不符合師資標準，可以檢驗標準的適當性。 |

12. 身心障礙者在九年國教階段，有合適的輔具與無障礙的環境，能參與校園的生活、學習與活動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第二次統計結果

| 統計量 | | | 統計量 | | |
|----------|-----|--------|----------|-----|--------|
| VAR00012 | | | VAR00012 | | |
| 個數 | 有效的 | 35 | 個數 | 有效的 | 35 |
| | 遺漏值 | 1 | | 遺漏值 | 0 |
| 平均數 | | 2.7429 | 平均數 | | 2.7429 |
| 中位數 | | 3.0000 | 中位數 | | 3.0000 |
| 眾數 | | 3.00 | 眾數 | | 2.00 |
| 標準差 | | .81684 | 標準差 | | .74134 |
| 變異數 | | .667 | 變異數 | | .550 |
| 最小值 | | 1.00 | 最小值 | | 2.00 |
| 最大值 | | 5.00 | 最大值 | | 4.00 |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身心障礙者在九年國教階段，有合適的輔具與無障礙的環境，能參與校園的生活、學習與活動的程度。」平均數爲 2.74，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 編號 | 內容 |
|----|---|
| 1 | 不足。 |
| 4 | 輔具及無障礙設施仍不足！ |
| 10 | 這幾年輔具蓬勃發展，政府也落實無障礙空間興建，在學校上大致能通行無阻。 |
| 11 | 還可以。 |
| 18 | 不夠完善充裕。 |
| 19 | 還是有很多學校無障礙設施做的不夠。 |
| 20 | 不同障礙別有其所需，是否能在各個不同給予合宜的環境，包括人、事、物的學習，加強其內涵。 |
| 21 | 受其限制。 |
| 22 | 有些學校仍有所限制。 |
| 25 | 法令有規定的話，校方多半都有設置無障礙環境。但實用性不一。 |

| | |
|----|---|
| 29 | 看得出政府很重視無障礙的環境，但如何重視只能在硬體的層面，至於在身心靈的方面，只能是盡量減少其傷害的程度而已。 |
| 30 | 雖有設置，但使用上之便利度待商榷。 |
| 34 | 除非在特教學校中，一般學校仍少見有無障礙空間的設立。 |
| 36 | 由於教育部對於提供硬體設備比較熱衷，校內的無障礙空間和輔具有增加，但參與校園的軟體活動則少。 |

(四)工作權

13. 政府部門均能依法足額雇用身心障礙者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第二次統計結果

| 統計量 | | | 統計量 | | |
|----------|-----|--------|----------|-----|--------|
| VAR00013 | | | VAR00013 | | |
| 個數 | 有效的 | 35 | 個數 | 有效的 | 35 |
| | 遺漏值 | 1 | | 遺漏值 | 0 |
| 平均數 | | 3.0286 | 平均數 | | 2.9714 |
| 中位數 | | 3.0000 | 中位數 | | 3.0000 |
| 眾數 | | 3.00 | 眾數 | | 3.00 |
| 標準差 | | .85700 | 標準差 | | .66358 |
| 變異數 | | .734 | 變異數 | | .440 |
| 最小值 | | 1.00 | 最小值 | | 2.00 |
| 最大值 | | 5.00 | 最大值 | | 4.00 |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政府部門均能依法足額雇用身心障礙者的程度。」平均數為 2.97，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 編號 | 內容 |
|----|--|
| 1 | 企業寧願被罰不雇用，或許和職場無障礙空間環境設施投資不符經濟效益有關。 |
| 4 | 不足。 |
| 10 | 很難落實，有些是身心障礙者本身配合度極差，無法完成工作上要求，意見又多與人相處易磨擦，讓上司很頭疼。 |
| 11 | 看到蠻多例子的。 |
| 20 | 政府部門可以做到，配合法令的規定。 |
| 21 | 仍有政府部門未能依法雇用。 |
| 22 | 學校單位尚有門檻之限制。 |
| 25 | 應該大部份都有做到，但還是有部份公部門未達成此目標。 |
| 29 | 有些公家機構並未按照規定的比例錄用身心障礙者，寧願受罰也不錄用身心障礙者。即便錄用了，薪資也是低到勞保的最低薪資，與正式的人員差 |

| | |
|----|------------------------------|
| | 了一萬八千里，試想他們有的仍須養家，那樣的酬勞如何安身。 |
| 30 | 皆依法足額雇用身心障礙者，但僅限於輕度障礙者。 |
| 35 | 政府部門不敢違法，所以依法辦事。 |
| 36 | 有改善，但仍不積極。 |
| 44 | 定額雇用已十分落實在公部門當中。 |

14. 身心障礙者在職場上，能夠和其他員工同工同酬，未受到雇主的歧視待遇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第二次統計結果

| 統計量 | | | 統計量 | | |
|----------|-----|--------|----------|-----|--------|
| VAR00014 | | | VAR00014 | | |
| 個數 | 有效的 | 35 | 個數 | 有效的 | 35 |
| | 遺漏值 | 1 | | 遺漏值 | 0 |
| 平均數 | | 2.4286 | 平均數 | | 2.2571 |
| 中位數 | | 2.0000 | 中位數 | | 2.0000 |
| 眾數 | | 2.00 | 眾數 | | 2.00 |
| 標準差 | | .77784 | 標準差 | | .61083 |
| 變異數 | | .605 | 變異數 | | .373 |
| 最小值 | | 1.00 | 最小值 | | 1.00 |
| 最大值 | | 4.00 | 最大值 | | 4.00 |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身心障礙者在職場上，能夠和其他員工同工同酬，未受到雇主的歧視待遇的程度。」平均數為 2.26，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 編號 | 內容 |
|----|---|
| 1 | 被視為成本高族群。 |
| 4 | 身心障礙者在職場上享有的福利、薪資待遇與一般人仍有大段差距！ |
| 10 | 只要身心障礙者能融入工作職場，相對都能受到平等待遇。 |
| 11 | 有些雇主會歧視身心障礙者甚至減少其工資。 |
| 18 | 還是會出現不同待遇。 |
| 19 | 雇主還是有歧視。 |
| 20 | 能夠擁有一份穩定的工作，每個都希望，追求生活品質的提升，需你我共同營造，多為別人想。 |
| 21 | 同工同酬有待加強。 |
| 22 | 身障者總是無法獲得相同之待遇。 |
| 25 | 歧視不一定是來自同工同酬方面，例如受僱條件較嚴苛(做滿幾天才能發薪水，做不滿的話就變成是做白工)。 |
| 30 | 可能薪資較低。 |

| | |
|----|----------------------------------|
| 36 | 講求效率的雇主不喜歡雇用身心障礙者，雇用也只是為了規避罰責而已。 |
| 40 | 仍有歧視情事。 |
| 44 | 仍然會同工不同酬。 |

15. 身心障礙者在職場可得到與一般非障礙者同事接納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第二次統計結果

| 統計量 | | | 統計量 | | |
|----------|-----|--------|----------|-----|--------|
| VAR00015 | | | VAR00015 | | |
| 個數 | 有效的 | 35 | 個數 | 有效的 | 35 |
| | 遺漏值 | 1 | | 遺漏值 | 0 |
| 平均數 | | 2.8000 | 平均數 | | 2.7143 |
| 中位數 | | 3.0000 | 中位數 | | 3.0000 |
| 眾數 | | 3.00 | 眾數 | | 3.00 |
| 標準差 | | .83314 | 標準差 | | .71007 |
| 變異數 | | .694 | 變異數 | | .504 |
| 最小值 | | 1.00 | 最小值 | | 1.00 |
| 最大值 | | 5.00 | 最大值 | | 4.00 |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身心障礙者在職場可得到與一般非障礙者同事接納的程度。」平均數為 2.71，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 編號 | 內容 |
|----|--|
| 1 | 很難被接納。 |
| 4 | 接納程度視公司風氣、同事態度有關。 |
| 10 | 只要身心障礙者能融入工作職場，相對都能受到平等待遇。 |
| 11 | 因人而異。 |
| 18 | 主管的反應影響很大。 |
| 19 | 一般人還是不易接受。 |
| 20 | 關心弱勢，照顧同事，能不分你我，給別人機會就是給自己機會！ |
| 22 | 但仍須再教育。 |
| 25 | 個別差異大。 |
| 29 | 政府機構都是以最低薪資聘用，都已經反應已被認為勉強錄用了，更顯示並未完全接納的態度，教職場的其他人是如何完全接納與尊重？薪資低又沒有其他福利或退休金制，所以政府並沒有正視身障者的權利。 |
| 30 | 自身於職場中之經驗，身心障礙者可得到足夠之接納。 |
| 35 | 身障者障礙特質本身就是一個鴻溝，很難與一般同人相處。 |
| 36 | 職場普遍存在歧視，老闆和同事皆不易接納他們。 |
| 40 | 仍有排斥情事。 |
| 44 | 跨過晉用門檻後即可接納他們。 |

(五) 司法權

16. 現行法律及司法制度能保障身心障礙者之安全、自主、及尊嚴的程度。

| 第一次統計結果 | | | 第二次統計結果 | | |
|----------|-----|--------|----------|-----|--------|
| 統計量 | | | 統計量 | | |
| VAR00016 | | | VAR00016 | | |
| 個數 | 有效的 | 35 | 個數 | 有效的 | 34 |
| | 遺漏值 | 1 | | 遺漏值 | 1 |
| 平均數 | | 2.7143 | 平均數 | | 2.8235 |
| 中位數 | | 3.0000 | 中位數 | | 3.0000 |
| 眾數 | | 2.00 | 眾數 | | 3.00 |
| 標準差 | | .89349 | 標準差 | | .71650 |
| 變異數 | | .798 | 變異數 | | .513 |
| 最小值 | | 1.00 | 最小值 | | 2.00 |
| 最大值 | | 5.00 | 最大值 | | 5.00 |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現行法律及司法制度能保障身心障礙者之安全、自主、及尊嚴的程度。」平均數為 **2.82**，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 編號 | 內容 |
|----|-----------------------------|
| 1 | 從案例看出問題嚴重。 |
| 4 | 法律仍多有漏洞、偏頗，不夠周全！ |
| 10 | 以現今法律很難保障他們的安全，尊嚴受到很大考驗。 |
| 11 | 法律健全。 |
| 18 | 公權力不夠。 |
| 19 | 做的不夠。 |
| 20 | 有需要時，能用得上，才是保障。 |
| 21 | 雖有法律保障但未臻周全。 |
| 22 | 相關的制度有規定。 |
| 25 | 面對司法，身障者往往不容易順利表達自己的意見。 |
| 30 | 經身權法修訂，已提升保障的程度。 |
| 35 | 從參考資料案例評斷。 |
| 36 | 司法制度強調中立與公平，身心障礙者並未獲得獨厚的對待。 |

17. 當合法成立的身心障礙機構在設立時遭遇社區抵制時，執法單位會出面落實與保障身心障礙者合法權益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第二次統計結果

| 統計量 | | | 統計量 | | |
|----------|-----|--------|----------|-----|--------|
| VAR00017 | | | VAR00017 | | |
| 個數 | 有效的 | 35 | 個數 | 有效的 | 35 |
| | 遺漏值 | 1 | | 遺漏值 | 0 |
| 平均數 | | 2.1429 | 平均數 | | 2.4857 |
| 中位數 | | 2.0000 | 中位數 | | 3.0000 |
| 眾數 | | 2.00 | 眾數 | | 3.00 |
| 標準差 | | .64820 | 標準差 | | .74247 |
| 變異數 | | .420 | 變異數 | | .551 |
| 最小值 | | 1.00 | 最小值 | | 1.00 |
| 最大值 | | 3.00 | 最大值 | | 4.00 |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當合法成立的身心障礙機構在設立時遭遇社區抵制時，執法單位會出面落實與保障身心障礙者合法權益的程度。」平均數為 2.49，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 編號 | 內容 |
|----|---|
| 1 | 這方面公權力不彰。社區說明會溝通不良，社區對公權力沒有信心。 |
| 4 | 執法單位才不會管哩！ |
| 10 | 選票永遠重於人權，要他們選邊站，機構永遠是弱勢，執法單位得兩難真的無奈，很少有團體會聲援，除了樂生受到最大聲援，其他弱勢團體很少能有合法權益。 |
| 11 | 執行單位的執行力不足，且與社區溝通的能力也不足。 |
| 18 | 強制力不夠。 |
| 19 | 尚有努力空間。 |
| 20 | 情、理、法的拉鋸戰，均因人的因素而起，也是人來決策協助處理，應有的做法如何落實，才是大家關心的。 |
| 22 | 民眾對身障者仍有排斥之心態。 |
| 25 | 社區抵制多會聯合民代勢力，故執法單位多還是「以和為貴」，不想得罪民代，相對地讓身障者合法的權益延宕。但這樣的情形已較過去改善很多。 |
| 30 | 似乎沒有看到執法單位施行此行動。 |
| 35 | 司法單位居中協調曠日費時，往往也是要求機構妥協讓步。 |
| 36 | 隨著社區意識高漲，主管機關和執法單位受制於民意，執法時經常消極而退縮。 |
| 44 | 政府很消極，坐視不管。 |

(六)社會參與權

18. 身心障礙者能無障礙進出並使用公共建築物、活動場所及大眾交通工具的程

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第二次統計結果

| 統計量 | | | 統計量 | | |
|----------|-----|--------|----------|-----|--------|
| VAR00018 | | | VAR00018 | | |
| 個數 | 有效的 | 35 | 個數 | 有效的 | 35 |
| | 遺漏值 | 1 | | 遺漏值 | 0 |
| 平均數 | | 2.3714 | 平均數 | | 2.4571 |
| 中位數 | | 2.0000 | 中位數 | | 2.0000 |
| 眾數 | | 2.00 | 眾數 | | 2.00 |
| 標準差 | | .73106 | 標準差 | | .70054 |
| 變異數 | | .534 | 變異數 | | .491 |
| 最小值 | | 1.00 | 最小值 | | 1.00 |
| 最大值 | | 4.00 | 最大值 | | 4.00 |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身心障礙者能無障礙進出並使用公共建築物、活動場所及大眾交通工具的程度。」平均數為 2.46，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 編號 | 內容 |
|----|---|
| 1 | 友善環境也許有 60~70%，但一般空間不友善居多，出門不易。 |
| 4 | 連在台北市台灣首善之都，無障礙設施都不夠多，如有無障礙廁所，但進廁所前居然沒有無障礙坡道。 |
| 9 | 有些建築物或大眾交通工具的無障礙空間設計不良，使得身障者無法順利的使用設施。 |
| 10 | 雖然未盡理想但是已有很大改善空間，除了某些地區導盲磚受到機車族停放，大致都能暢行。 |
| 11 | 大部份可以，但少部分還是有困難。 |
| 18 | 無障礙空間不完善。 |
| 19 | 做得不夠。 |
| 20 | 舊的建築仍沒有改善，新的建築物及場所、交通、設施均有考量。 |
| 21 | 未能以通用的概念來設計且現有的公共建物無障礙設計有問題且全國有設無障礙的比例過低。 |
| 22 | 尚有太多障礙，讓身障者行不得也。 |
| 25 | 很多的無障礙設施只是應付用的，實用性低。 |
| 30 | 上下公車、火車等大眾交通工具仍相當困難。 |
| 34 | 城鄉差距甚異，居住台北的身心障礙者或許可以，其他台北以外的身心障礙者在使用上述設施時，仍較為不便。 |
| 35 | 近年來無障礙設施已經提升很多。 |
| 36 | 無障礙空間的普及化仍不夠，大眾工具上甚少看見身心障礙者。 |

| | |
|----|----------------------|
| 44 | 雖不是完美，但無障礙設計已比以前好很多。 |
|----|----------------------|

19. 身心障礙者擁有與他人互動交流，建立良好關係而融入社會生活之機會與環境的程度。

| 第一次統計結果 | | | 第二次統計結果 | | |
|----------|-----|--------|----------|-----|--------|
| 統計量 | | | 統計量 | | |
| VAR00019 | | | VAR00019 | | |
| 個數 | 有效的 | 35 | 個數 | 有效的 | 35 |
| | 遺漏值 | 1 | | 遺漏值 | 0 |
| 平均數 | | 2.6571 | 平均數 | | 2.8000 |
| 中位數 | | 3.0000 | 中位數 | | 3.0000 |
| 眾數 | | 3.00 | 眾數 | | 3.00 |
| 標準差 | | .80231 | 標準差 | | .67737 |
| 變異數 | | .644 | 變異數 | | .459 |
| 最小值 | | 1.00 | 最小值 | | 2.00 |
| 最大值 | | 4.00 | 最大值 | | 4.00 |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身心障礙者擁有與他人互動交流，建立良好關係而融入社會生活之機會與環境的程度。」平均數為 2.80，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 編號 | 內容 |
|----|--|
| 1 | 友善環境嚴重不足。 |
| 4 | 受環境設施、交通不便而影響。 |
| 10 | 身心障礙者不容易與人搭起友誼橋樑，或許是自卑心作祟，很難掏心，要融入需有一段艱辛路。 |
| 11 | 看大家的心態。 |
| 18 | 精障者可能較弱勢。 |
| 19 | 無障礙設施不足。 |
| 20 | 從同質性的圈圈，慢慢走入人群、社會，是需要時間與環境的支持，方能和諧共生。 |
| 22 | 身障者樂於與人接觸，但還是會受一般人的排斥。 |
| 24 | 一般人普遍不接納。 |
| 25 | 在一般人與身障者接觸得到的場合中，彼此交流的狀況都還好。 |
| 30 | 仍有部分身心障礙者無法融入。 |
| 35 | 多數人仍以身障者待之，相對的身障者與人互動意願不高。 |
| 36 | 社會歧視仍存在，身心障礙者較少有機會參與大眾活動，多與其他障礙者互動。 |
| 44 | 仍有隔閡和歧視存在。 |

20. 社區居民能夠接納身心障礙服務設施與照顧機構設立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第二次統計結果

| 統計量 | | | 統計量 | | |
|----------|-----|--------|----------|-----|--------|
| VAR00020 | | | VAR00020 | | |
| 個數 | 有效的 | 35 | 個數 | 有效的 | 35 |
| | 遺漏值 | 1 | | 遺漏值 | 0 |
| 平均數 | | 2.4000 | 平均數 | | 2.4857 |
| 中位數 | | 3.0000 | 中位數 | | 3.0000 |
| 眾數 | | 3.00 | 眾數 | | 3.00 |
| 標準差 | | .91394 | 標準差 | | .81787 |
| 變異數 | | .835 | 變異數 | | .669 |
| 最小值 | | 1.00 | 最小值 | | 1.00 |
| 最大值 | | 4.00 | 最大值 | | 4.00 |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社區居民能夠接納身心障礙服務設施與照顧機構設立的程度。」平均數為 2.49，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 編號 | 內容 |
|----|---|
| 1 | 社區居民認知須先建立，接納程度才能提高。 |
| 4 | 我住家附近康復之友協會便因社區居民血淚嚴厲抵制抗爭，致協會無法生存，被迫關門！ |
| 9 | 有越來越多的人投入社福單位，但也有民眾觀念落後，拒絕與身障者為鄰。 |
| 10 | 想要在社區設立機構，是非常艱辛的工程，溝通協調在在需要有心人，但是社區民眾仍是非常排斥，抗議聲阻擾了熱誠。 |
| 11 | 社區的共識是關鍵點。 |
| 18 | 宣導不足民眾害怕心態。 |
| 19 | 有些社區依然排斥身障者。 |
| 20 | 擔心出入份子，居住品質，「孟母三遷」的觀念，給予良好的環境，更擔心房價下跌……等負面考量。 |
| 21 | 部分社區居民尚未能接納。 |
| 22 | 視地區而定。 |
| 25 | 過去非理性的排斥現象，已經改善很多。 |
| 30 | 視障別而定，若為精障等，社區居民之接受度較小。 |
| 35 | 怕影響社區生活品質和影響社區房價。 |
| 36 | 社區居民抗議不斷，相當不接納。 |
| 40 | 排斥感甚強。 |

21. 身心障礙者可享有和一般人相同的機會，能夠有選舉、被選舉等政治參與管道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第二次統計結果

| 統計量 | | | 統計量 | | |
|----------|-----|---------|----------|-----|--------|
| VAR00021 | | | VAR00021 | | |
| 個數 | 有效的 | 35 | 個數 | 有效的 | 35 |
| | 遺漏值 | 1 | | 遺漏值 | 0 |
| 平均數 | | 2.9143 | 平均數 | | 2.9714 |
| 中位數 | | 3.0000 | 中位數 | | 3.0000 |
| 眾數 | | 2.00 | 眾數 | | 3.00 |
| 標準差 | | 1.06747 | 標準差 | | .95442 |
| 變異數 | | 1.139 | 變異數 | | .911 |
| 最小值 | | 1.00 | 最小值 | | 1.00 |
| 最大值 | | 5.00 | 最大值 | | 5.00 |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身心障礙者可享有和一般人相同的機會，能夠有選舉、被選舉等政治參與管道的程度。」平均數為 2.97，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 編號 | 內容 |
|----|------------------------------|
| 1 | 圈票台太高，友善環境(輪椅走動空間、馬路、投票所)不足。 |
| 4 | 因環境設施、交通致身心障礙者投票意願大受影響！ |
| 10 | 被選舉權並不適合。 |
| 11 | 很好。 |
| 18 | 有受尊重。 |
| 19 | 做的不夠。 |
| 20 | 是 ok 的!可以的。 |
| 22 | 但會受家人指揮。 |
| 25 | 如果是的話，身障者參選或投票情形就不會是話題了。 |
| 30 | 選舉權普及，但被選舉權仍不普遍。 |
| 35 | 選罷法有規定。 |
| 36 | 身心障礙者團體參與政策制訂和參與選舉有改善，但規模仍小。 |
| 40 | 實質上會受限。 |

22. 政府在制訂政策時，尊重身心障礙者與家屬的意見，並提供有實質影響力參與管到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第二次統計結果

| 統計量 | | | 統計量 | | |
|----------|-----|--------|----------|-----|--------|
| VAR00022 | | | VAR00022 | | |
| 個數 | 有效的 | 34 | 個數 | 有效的 | 35 |
| | 遺漏值 | 2 | | 遺漏值 | 0 |
| 平均數 | | 2.6471 | 平均數 | | 2.6857 |
| 中位數 | | 3.0000 | 中位數 | | 3.0000 |
| 眾數 | | 3.00 | 眾數 | | 3.00 |
| 標準差 | | .77391 | 標準差 | | .67612 |
| 變異數 | | .599 | 變異數 | | .457 |
| 最小值 | | 1.00 | 最小值 | | 1.00 |
| 最大值 | | 4.00 | 最大值 | | 4.00 |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政府在制訂政策時，尊重身心障礙者與家屬的意見，並提供有實質影響力參與管到的程度。」平均數為 2.69，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 編號 | 內容 |
|----|---|
| 1 | 這方面政府要多學習、聆聽。 |
| 4 | 家屬並沒有實質影響力。 |
| 6 | 多為專家學者，廣度不足。 |
| 10 | 絲毫無影響力。 |
| 11 | 好像要選舉的時候就會參考吧！但實際執行則是另外一回事。 |
| 18 | 對真正需求者並不很實地了解。 |
| 19 | 沒聽說。 |
| 20 | 家屬即為主要照顧者之一，最瞭解其需求和看法，代為發言，應予重視！ |
| 21 | 雖有提供參與意見表達的機會，但未能完全受尊重。 |
| 22 | 因家長意識漸漸抬頭也較知道如何幫自己爭取應有的權益。 |
| 25 | 一般來說，身障政策制定時，還是會安排身障權益相關團體的代表出席，代身障者及其家屬發言。 |
| 30 | 已有明文規定，但仍可多加採納。 |
| 36 | 政府在修法時會尊重他們的意見，但在執行面的牽涉經費配置時則有限制參與。 |
| 40 | 形式上有管道參與表達意見。 |

附錄三、德慧調查評估人名單

| | |
|-----|-------------------------------|
| 王 正 | 國立中正大學社會福利學系教授 |
| 吳秀香 | 內政部北區兒童之家社會工作課課長 |
| 李明政 | 東吳大學社會工作學系教授 |
| 李敏麗 | 臺北市立文山特殊教育學校導師 |
| 林美琿 | 台灣基層婦女勞工中心召集人 |
| 林祐誠 | 甘霖慈善基金會社工員 |
| 林麗詩 | 桃園縣平興國民小學教師 |
| 孫健忠 | 國立臺北大學社會工作學系教授 |
| 康淑華 | 財團法人台北市婦女救援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 |
| 許懿佳 | 台北市私立義光育幼院社工員* |
| 郭蔚荻 | 中華少年及兒童福祉關懷協會秘書 |
| 陳宏仁 | 財團法人天主教會台中市私立慈愛智能發展中心主任 |
| 陳亞男 | 財團法人心路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台北市萬芳發展中心社工 |
| 楊秋玲 | 桃園縣平興國民小學教師 |
| 楊淑鈞 | 財團法人台灣省台南市天宮附設台南縣私立天宮育幼院保育組組長 |
| 楊惠寧 | 雲林縣樟湖國小教導主任 |
| 廖遠光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系教授 |
| 趙性中 | 財團法人天主教會台中教區附設台灣省私立慈愛殘障教養院主任 |
| 劉增榮 |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自閉症基金會執行長 |
| 蔡貞慧 | 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工作學系暨研究所助理教授 |
| 鄭珊珊 | 中華單親家庭互助協會輔導員 |
| 賴珮玲 |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婦聯聽障文教基金會社工員 |
| 謝彩鳳 | 財團法人千禧龍青年基金會董事長 |



社團法人中國人權協會簡介

~~~~~緣起~~~~~

1979年，我國歷經30餘年之高度經濟成長與政治發展，人民對人權保障需求日殷，但因朝野發展的兩極化而爆發了高雄美麗島事件；在國外，美國卡特總統大力提倡人權外交，雖採雙重標準為人垢病，但仍促進了世人對人權之了解與重視。在此國內外外交相刺激之下，為促進台灣人民對人權之了解與重視，於1979年春，由杭立武先生等百餘位人士在台北創立我國的第一個民間人權組織——中國人權協會。

~~~~~宗旨~~~~~

以保障與增進「世界人權宣言」所揭示之人權理念為宗旨。

~~~歷任理事長~~~

第一屆(1979年至1981年)理事長：杭立武
第二屆(1981年至1983年)理事長：杭立武
第三屆(1983年至1985年)理事長：杭立武
第四屆(1985年至1987年)理事長：杭立武
第五屆(1987年至1989年)理事長：杭立武
第六屆(1989年至1991年)理事長：杭立武
第七屆(1991年至1993年)理事長：查良鑑
第八屆(1993年至1995年)理事長：高育仁
第九屆(1995年至1997年)理事長：高育仁
第十屆(1997年至1999年)理事長：柴松林
第十一屆(1999年至2002年)理事長：柴松林
第十二屆(2002年至2005年)理事長：許文彬
第十三屆(2005年至2008年)理事長：李永然
第十四屆(2008年至2011年)理事長：李永然

~~~工作內容~~~

中國人權協會之主要工作有人權理念之倡導、人權事件關切、台灣人權現況之研究調查、國內外人權組織之聯繫、法律服務等，並於1980年成立「中泰支援難民服務團」，1994年後轉型為「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TOPS)」，援助對象由

難民擴大至落後、戰後地區需要援助的人；1999 年成立「台灣原住民工作團」、2000 年 12 月曾於泰安鄉永安部落成立「泰安關懷站」，以推動原住民部落兒童教育及心理重建為要務，現已完成階段性任務。

◎人權理念之倡導

本會曾多次舉辦研習會、演講會、辯論比賽、論文比賽、座談會等活動以推廣人權觀念，出版人權法典、人權研究報告等書籍，每季出版「人權會訊」介紹人權專文、人權資訊及協會活動，出版 TOPS news letter 介紹 TOPS 在泰緬邊境的工作報告及服務現況，並建置「網站」(<http://www.cahr.org.tw>)隨時更新最新人權資訊與活動，以期達到傳播人權理念之目的。且為要將人權觀念從小紮根，本會特別舉辦「認識人權·歡樂童年」兒童人權繪畫比賽、並至國小校園舉辦「兒童人權教育宣導活動」及出版「齊齊陪你說人權」漫畫、「人權教育教師手冊」等，期以寓教於樂的方式將人權觀念推廣到社會的每一個角落。還經常赴各地監所瞭解在押被告及受刑人之處遇，且在每年「世界人權日」舉辦「人權週」系列活動，倡導人權理念。

◎人權相關法案之推動

促請立法機關與政府部門制定與人權相關之法令。如 1998 年於立法院推動通過之「犯罪被害人補償法」，另「赦免法」正於催生中；並推動「庇護法」、「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等立法，2008 年於本會召開催生「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立法會議。

◎人權研究與調查

自 1991 年起以問卷評估方式針對專家、學者調查國內年度人權指標，調查內容包括婦女、兒童、社會、司法、政治、經濟、文教等七項，自 1998 年起，又增加了老人人權、環境人權、身心障礙者人權三項，2007 年更增加了原住民人權，共計十一項人權指標調查。且為了解社會大眾對各項人權的看法，2006 年增設網路問卷調查，藉由網路的無遠弗屆期能收集更多社會大眾之意見，希望藉由人權指標調查呼籲社會大眾共同關心及監督台灣地區之人權狀況。

◎法律服務

此項服務之構想原係對人權受侵害者提供法律諮詢服務，對弱勢團體與個人，代向司法等機關查詢案情，用以保障其權益。本會並成立人權律師團提供民眾人權相關問題之諮詢、每三個月舉辦「關懷人權·維護權益系列講座」。

◎國際人權活動

積極參與國際性人權活動並建立與國際人權團體之聯繫為本會重要工作事項之一。具體事項有訪問國際人權組織、接待來訪國際人權組織代表，以及出席

與舉辦國際人權會議等。

◎ 國際人道救援

本會於 1980 年成立「中泰支援難民服務團」，派遣團員與救助物資至泰緬邊境各難民營對難胞展開實際服務工作，1994 年後改名為「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援助對象由難民擴大至落後、戰後地區需要援助的人，派人員服務的地點也由泰國延伸至非洲國家與柬埔寨，從事的工作有職業訓練、師資訓練、社會服務與緊急救援計劃等，現更將服務地區擴及中南美洲，期能在國際人道救援上多盡一份心力；並與國際社會同步，每年舉辦「世界難民日」慈善系列活動以響應聯合國世界難民日並藉以喚醒民眾對難民的關心與重視。

◎ 原住民服務

本會於 1999 年 6 月首度發表原住民人權現況調查報告，調查範圍涵括 30 個山地鄉及 25 個平地鄉。同年 10 月成立「台灣原住民工作團」，除深入部落了解 921 地震後，原住民在災後重建過程中所面臨的問題和處境外，並不定期舉辦與原住民族相關議題之研討會，以期強化國內對原住民議題之重視。

~~~自我期許與前瞻~~~

中國人權協會的誕生是我國政經與社會整體進步發展的自然產物，有重要的歷史意義。在今日人權內涵已超越單純的生存權而擴及人權尊嚴、身體自由、自我發展等精神領域。而人權之普遍發展，也己成為普世各國共同追求之目標。

在未來，中國人權協會期盼從社會各個層面出發，並著重「人權教育」，使「人權」之理念能向下紮根，企盼能引起各界人士的共鳴，尋求建造普遍的人權價值，讓不同的階級、不同的族群、兩性之間皆能有更好的對待方式。瞻望未來，我們還有很多的事要去做，我們希望能有更多的有志之士一起加入，大家共同致力於實現尊重「人權」的理想，讓每個人皆能有尊嚴的生存在這塊土地上的每一個角落。

您的捐款，是我們行動的力量！

劃撥帳號：01556781 戶名：社團法人中國人權協會

劃撥帳號：19398472 戶名：社團法人中國人權協會(原住民工作團)

劃撥帳號：18501135 戶名：社團法人中國人權協會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 TOPS

Chinese Association for Human Rights

Tel : 886-2-2393-3676 Fax : 886-2-2395-7399

Address : 4F-3, No.23, Sec. 1, Hangchow S. Rd., Taipei, 10053, Taiwan, R.O.C.

Website : <http://www.cahr.org.tw/>

E-mail : humanright@cahr.org.tw

What are Human Rights?

All human beings are born free and equal in dignity and rights.

People are endowed with reason and conscience and should act towards one another in a spirit of brotherhood. Therefore, we can live with dignity in any place over the world.

About Us (CAHR)

In the Spring of 1979, Mr. Hang Li-Wu, a leading figure on human rights and hundreds of other advocates established the Chinese Association for Human Rights (CAHR), the first non-governmental human rights organization in Taipei, Taiwan. In the domestic realm, until the eventful protest of the Kaohsiung Incident in 1979, Taiwan had experienced considerable economic growth as well as in the sphere of political development. This incident took place as a result of the intensive conflicts between the government and the civil society as greater respect for human rights was demanded by the general populace. The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 also witnessed dramatic change when former U.S. President Jimmy Carter began to promote foreign policy that placed human rights as priority. Carter's approach could be regarded as a significant break from the past perception of human rights. Even though this was sometimes criticized for having double standards, it nonetheless helped facilitate the respect and emphasize the value of human rights worldwide. Thus, as a response to both domestic demand and international emphasis on human rights, the CAHR was founded.

Main Objectives

The major goals of CAHR are to secure, facilitate and promote human rights based on the respect of their value acknowledged in the 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

Successive Chairmen of CAHR

The first chairman (1979~1981): Li-Wu Hang

The second chairman (1981~1983): Li-Wu Hang

The third chairman (1983~1985): Li-Wu Hang
The fourth chairman (1985~1987): Li-Wu Hang
The fifth chairman (1987~1989): Li-Wu Hang
The sixth chairman (1989~1991): Li-Wu Hang
The seventh chairman (1991~1993): Liang-Jiang Cha
The eighth chairman (1993~1995): Yu-Ren Gao
The ninth chairman (1995~1997): Yu-Ren Gao
The tenth chairman (1997~1999): Song-Lin Chai
The eleventh chairman (1999~2002): Song-Lin Chai
The twelfth chairman (2002~2005): Wen-Bin Xu
The thirteenth chairman (2005~2008): Yung-Ran Li
The fourteenth chairman (2008~2011): Yung-Ran Li

What We Do

The main functions of the CAHR could be briefly categorized, but not limited, into seven main spheres and will be further explained in detail. Those spheres are, namely, (1) promotion of human rights; (2) advancement of related human rights laws; (3) human rights research and surveys; (4) legal services; (5)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events; (6) international humanitarian aid; and (7) service to aboriginal people.

PROMOTING HUMAN RIGHTS

In order to promote the idea of human rights, the CAHR has organized various events such as conferences, speeches, debates and forums. More specifically, we hold series of activities on every human rights related holidays, such as World Refugee Day, International Day of Indigenous People, and Human Rights Day, as well as periodically publish books of human rights code and reports on human rights. We also set up website (<http://www.cahr.org.tw>) to provide up-to-date human rights information and activities. For example, the Human Rights Quarterly not only introduces articles and information relating to human rights, but also publicizes recent activities of the CAHR. Not to be forgotten, we publish the TOPS Newsletter to report our achievements and services provided at Thailand-Burma border.

Besides, for instilling a sense of human rights to the young generations, we organized event like painting competition – “Learning about Human Rights – Happy Childhood”, for children to appreciate their human rights. Another event we held is “Educating Children about Human Rights” in elementary schools. We also publish cartoon – “Chi-Chi Tells You about Human Rights” and other materials like “Teacher Guide to Human Rights Education” for similar purpose.

In short, by promoting the idea of human rights through entertaining activities, we attempt to influence more people and arouse their interest in knowing more about human rights.

The Advancement of Related Human Rights Laws

The CAHR urges parliament to draft bills related to human rights issues. In 1998, the “Innocent Victims Compensation Law” was passed in the Legislative Yuan. In addition, “Pardon Law” and “Asylum Law” are under consideration. In 2008, we convene a conference for the current session to draft the “National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Organic Law”.

Human Rights Research and Surveys

To generate greater concerns in Taiwan’s human rights condition, we launched an annual survey of expert opinions on human rights starting from 1991. In the beginning, the survey contained 7 human rights indicators, under the category of women, children, community, judiciary, political, economic and education. In 1998, human rights of the elderly, environment, and people with disability were also included. Finally, in 2007, human rights of the indigenous people were added to the survey. Overall, a total of 11 human rights indicators are of our concerns. Furthermore, in order to understand public opinion towards each human rights area, we established an internet survey questionnaire in 2006 as well. We hope to take advantage of the instantaneous nature of the internet so that we could collect more opinions and suggestions from local people.

Legal Service

The establishment of this service is to provide legal advices and relevant information for the minorities and individuals who have encountered infringement on their human rights. Nonetheless, on behalf of them, we inquire the case before judiciary to protect their rights. We established a Human Rights Legal Service to provide consultations for the community. Together with Liming Foundation, we hold quarterly forum on “Caring Human Rights, Protecting Interests”.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Events

In collecting and disseminating international information about human rights, and presenting our efforts to the world community, we act as an active participant in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events and establish communication channels with our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organizations. In concrete, we pay visits to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organizations, receive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representatives who

come to Taiwan, and not only attend but also organize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meetings as well.

International Humanitarian Aid

The Thai Chinese Refugee Service (TCRS), set up by the CAHR in 1980, provides assistance, services and aid to refugee camps located in Thai-Burma border. Since 1994, after the transformation of the TCRS to Taipei Overseas Peace Service (TOPS), the service has been extended to people in developing regions and victims in post-conflict areas. In addition to the service provided in Thailand, the TOPS also sends its personnel to Cambodia and African countries as well. Our main missions are to supply vocational training, teacher training, social services and emergency relief projects. Recently, the TOPS has also augmented its service in Latin America. By doing so, we hope to devote more efforts in the practice of human rights in the international arena. We also hold charity activities each year in response to the World Refugee Day with the hope to raise more public awareness of the refugees.

Service to Aboriginal People

In June 1999, the CAHR published the first Report on Human Rights of Aborigines. The report is composed of report on 30 aboriginal villages in the mountain regions and other 25 on plain areas. In the same year, the “Taiwan Aboriginal Service” was established in October. It invested substantial resources to the problems confronted by the aborigines during the reconstruction period after the 921 Earthquake. Furthermore, the Taiwan Aboriginal Service also holds conferences regarding issues related to the aborigine, hoping to reinforce the importance of aboriginal issues in Taiwan.

Looking to the future

The CAHR is a benchmark in the evolution of political, economic and social development in Taiwan and has its place that should not be neglected. Nowadays, human rights represent more the rights of living, as well as dignity, freedom, and a person’s right to development. The spread of the common value of human rights has also become a universal goal of all nations in the international community.

Since 1979, the CAHR has addressed itself to the spread of human rights values, promoting legislations related to human rights, showing our concerns and assisting the human rights events. The CAHR also presents researches on current human rights status in Taiwan, cooperates with other domestic and foreign human rights organizations, and provides indigenous and legal services. The CAHR founded TCRS in 1980 and transformed it into TOPS in 1994. The TOPS continuously sends

out trained personnel and resources to Thai-Burma to help the refugees. With donations coming from all around the world, we have been able to continue our mission for over 20 years.

Looking for the future, the CAHR aims to deepen its work into different dimensions. We would like to emphasize the importance of human rights education so its value could be noticed and further rooted in the society. We look forward to practice tolerance and live together in peace with one another as good neighbors with regard to different gender, ethnic, and classes. There are still many tasks to be carried out in the future. Thereby, all volunteers are welcomed to join us and devote their efforts to pursue the realization of respect for human rights.

We believe that all human beings are born with the right to live with dignity. And we sincerely hope, with your kindly help, we can do more and be better in the promotion of the universal value of human rights.

If you would like to help us, please make your donation to:

Account No: 01556781

Account Name: Chinese Association for Human Rights

Account No.: 19398472

Account Name: Taiwan Indigenous Peoples Group (TIPG)

Account No.: 18501135

Account Name: Taipei Oversea Peace Service (TOPS)